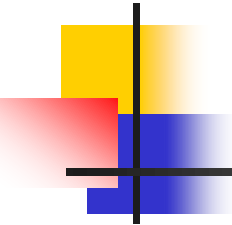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115年政府採購解析系列課程

履約管理與爭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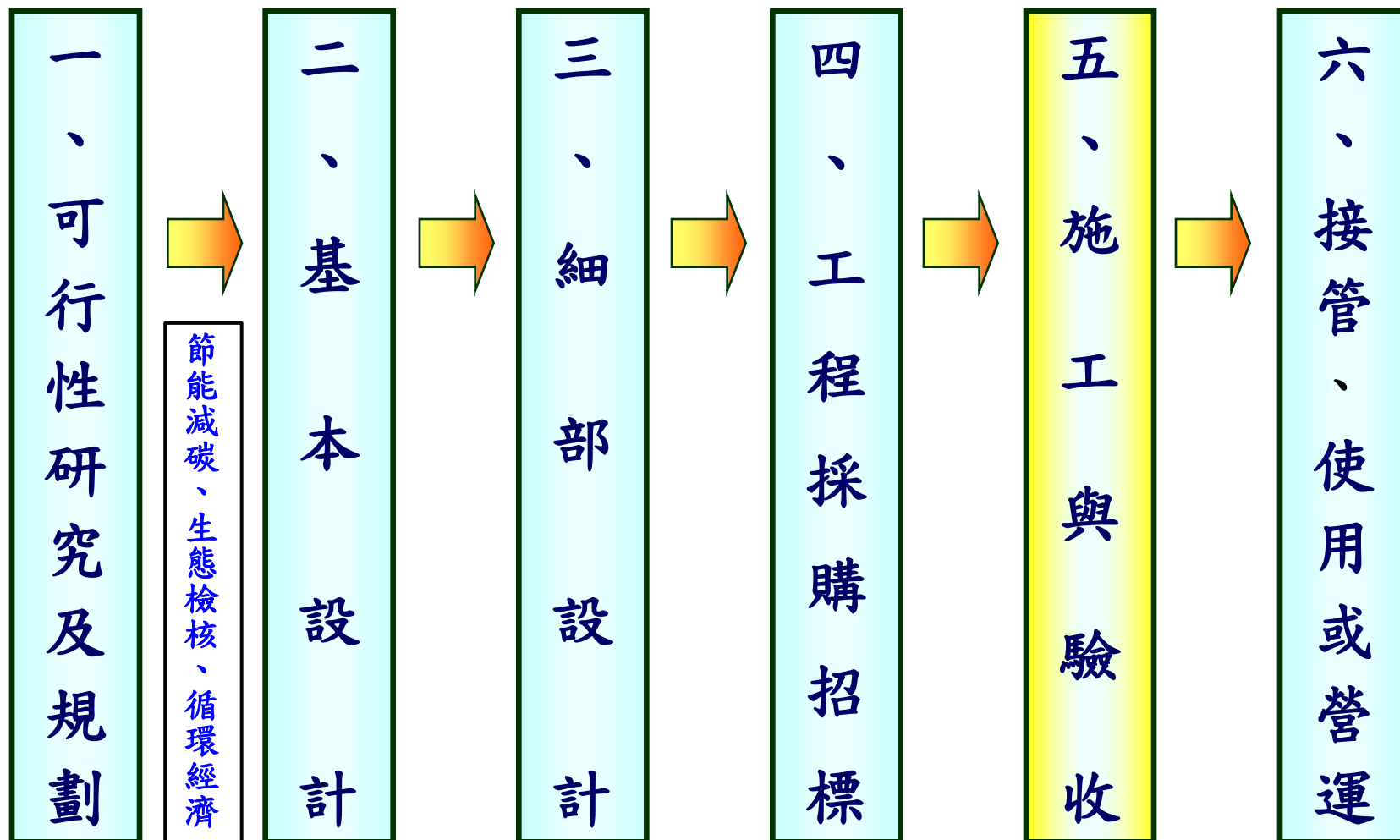
主講人：黃志中
kousichu@gmail.com



課程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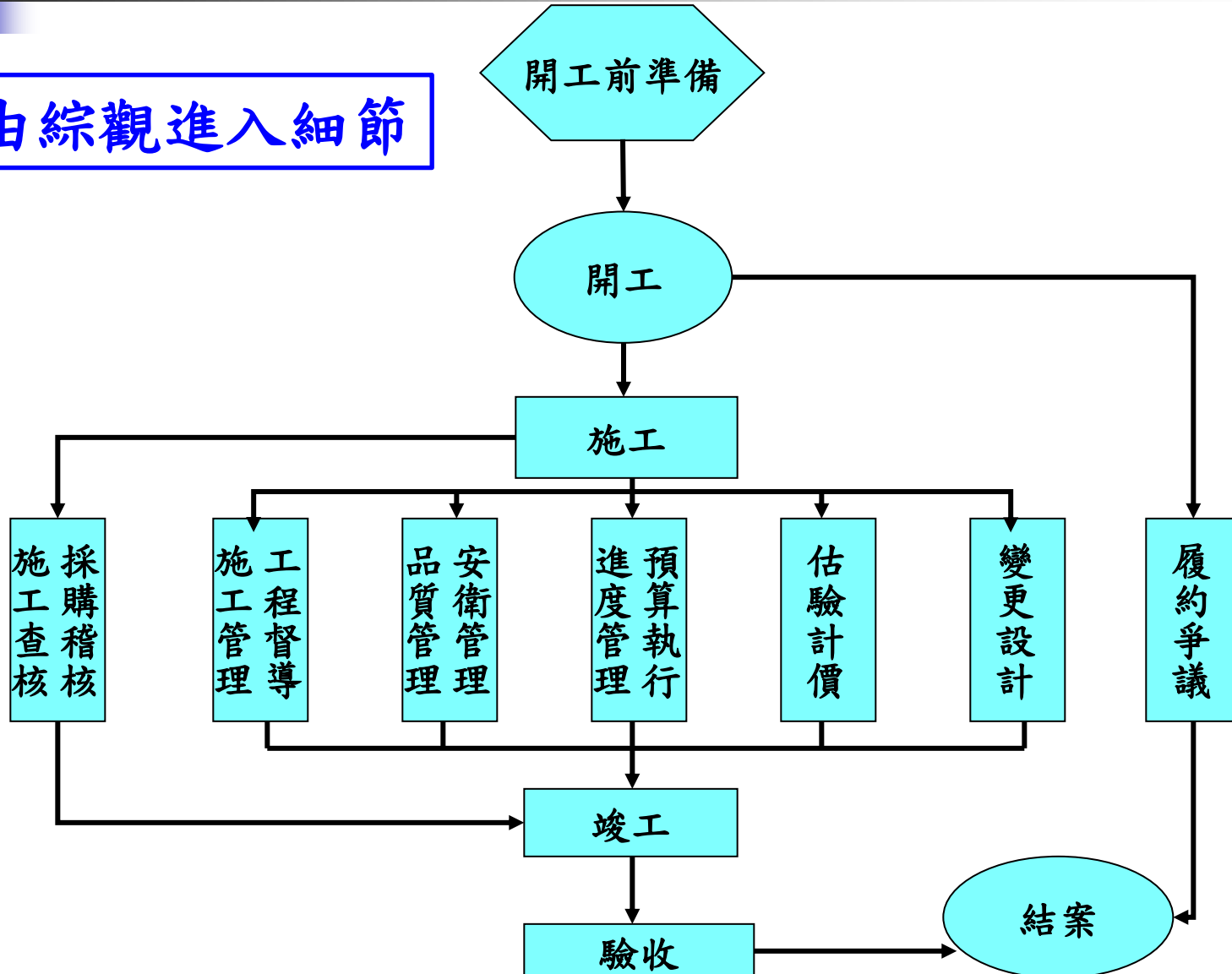
- 一、前言（綜觀工程履約管理事項、品管制度、權責分工、爭議處理機制）
- 二、工程採購廠商資格不當
- 三、工程流、廢標後之加速決標處理
- 四、履約期限、展延工期
- 五、漏項、漏量
- 六、工程保險問題
- 七、材料設備送審、規格、同等品
- 八、契約變更、價購材料、契約轉讓
- 九、工程品質瑕疵
- 十、契約解除與終止
- 十一、未驗收先行使用
- 十二、減價收受、驗收爭議
- 十三、保固保證金、保固責任
- 十四、災害發生後之緊急採購

一、前言-公共工程生命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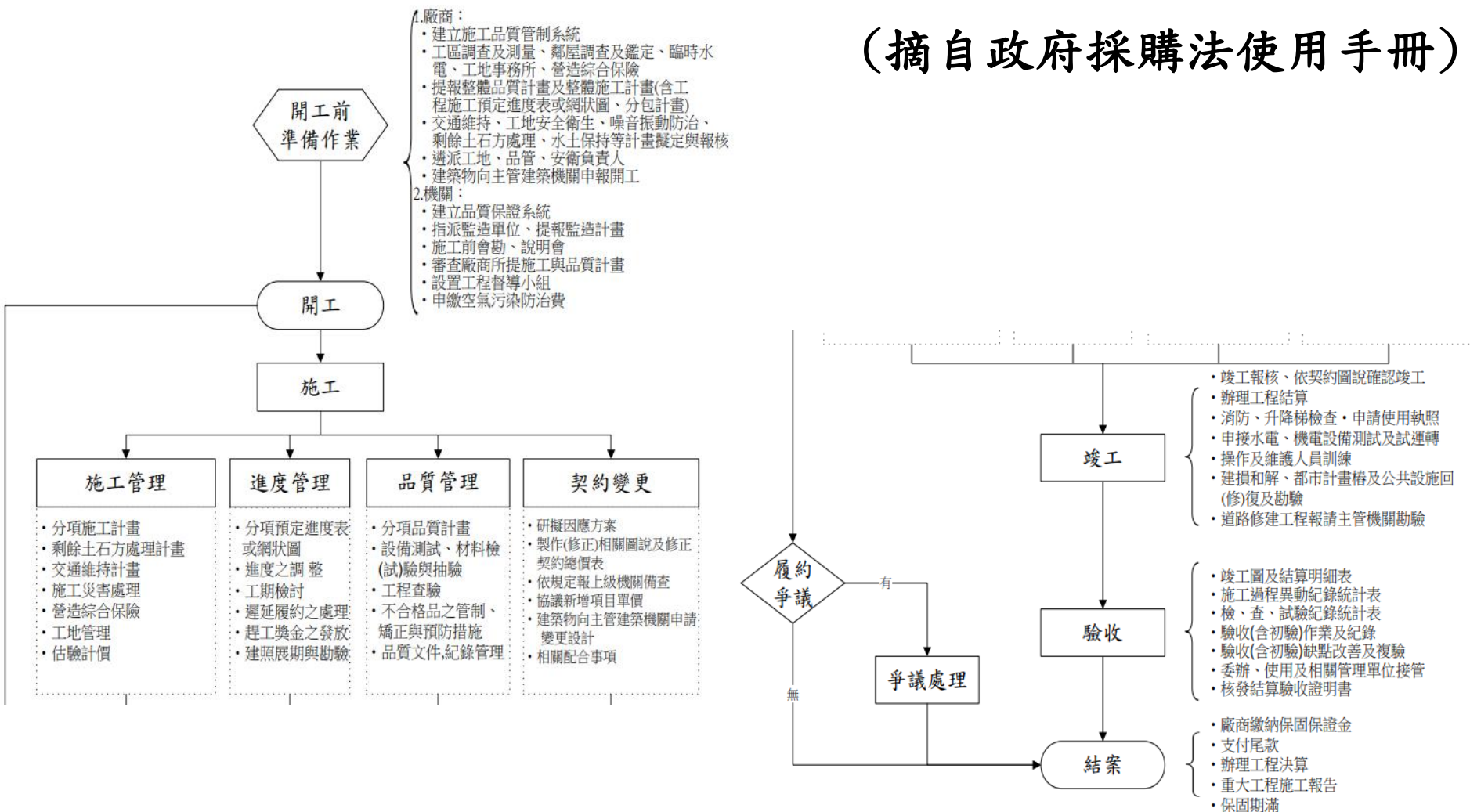
綜觀工程履約管理事項

由綜觀進入細節



公共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流程圖

(摘自政府採購法使用手冊)



施工階段履約管理

1. 開工⇒2. 施工⇒3. 竣工⇒4. 驗收、結案⇒5. 保固

1. 開工(開工前準備)

- **機關或監造單位**：工程司指派通知書、開工通知書、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監造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編擬監造計畫、編擬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施工前協調及障礙排除、核定或審查廠商所提之文件等
- **廠商**：施工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擬定施工預定進度表、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核、代機關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向機關申報開工、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申請、編擬及提報整體施工計畫(包括其他依相關法規向各該法規之主管機關提報之有關計畫)、編擬品質計畫(整體品質計畫)、編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理工程保險、向勞檢機關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路證申請、施工前協調及障礙排除等

(續上)

2. 施工

- **施工管理(工程督導)**：填報監造日報表、填報施工日誌、申請主管機關各階段勘驗、填報公共工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停復工報核、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營建廢棄物、定期召開工程(界面)協調會議、分項施工計畫、工程界面協調、繪製施工詳圖、設計圖面補充、估驗計價、變更設計、工程保險加保或展期、履約階段竣工圖製作、[履約保證書狀延長有效期、補足、發還]、[解釋契約、圖說與規範]等
- **品質管理及安衛管理**：分項品質計畫、工程材料與設備送審進度管制、工程材料與設備(樣品)資料(或同等品)送審、工程材料與設備試驗及結果之查察、施工作業自主檢查(抽查)、安全衛生檢(抽)查、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施工品質管理、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工程督導等
- **進度管理(預算執行)**：施工進度管制、擬定趕工計畫、施工中工期核計、工期檢討等
- **其他**：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施工查核、採購稽核、鄰房損害糾紛、工程爭議、民眾陳情案件、每月初填報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等

(續上)

■ 3. 竣工

-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向主管機關申報竣工、申請使用執照事宜、領得使用執照、申請綠建住宅標章、申請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耐震標章、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繪製竣工圖說、向機關申報竣工、竣工確認、製作竣工確認紀錄、製作工程結算資料、測試設備運轉、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消防檢查、昇降設備檢查、申請接水接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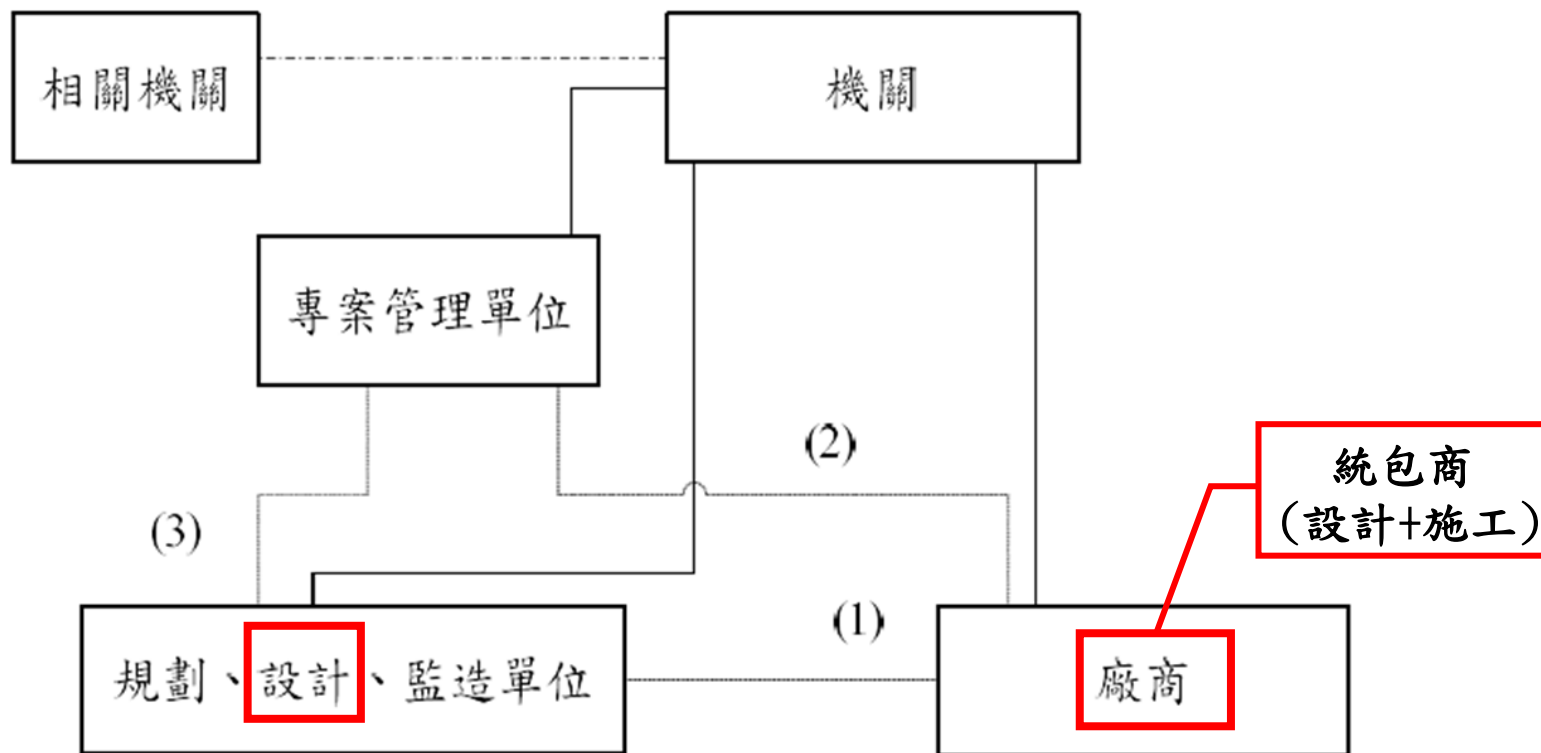
■ 4. 驗收、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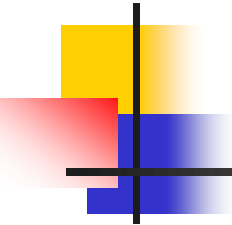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 辦理工程初驗/驗收、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代機關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結算、辦理點交作業、驗收後付款(竣工計價或尾款)、提送監造報告書、繕製工程決算書、提送保養維護手冊、教育訓練、繳納保固(植栽養護期)保證金、發還履約保證金、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等

■ 5. 保固(養護期)

- 工程保固瑕疵改善、保固期滿會勘(通知)、發還保固保證金

工程執行相關組織關係





權責分工表

- 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工程會91年12月11日工程術字第09100539690號)

附表一/二 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已/未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時)

-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4表(工程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
-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2表(工程會111年9月22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004號)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擬定施工进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工契附錄 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合法土質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四)-3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施（工）階段	6.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3、品管要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施（工）階段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1、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5、工契附錄 2-5.2.7、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3.6.1、品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施（工）階段	4.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2、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營建剩餘土石流向管制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四)-3	
	完成期限						
	6.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 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7、10-(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錄 4-1、4-2、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施（工）階段	9.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9-(四)-4、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附件一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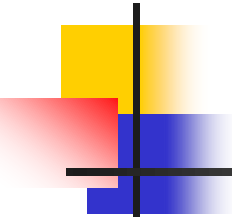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工程名稱					案號	
預算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環境影響評估 (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 及水土保持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 變更編定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 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 變更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 地法、國有財產法
6	都市設計審議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7	古蹟、歷史建 築、聚落、文化 景觀及遺址保存 與維護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建築許可（建築 執照或特種建築 物許可等）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法
9	河川區域使用許 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利法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10	鄰近、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許可；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許可；道路挖掘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地方自治條例
11	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共同管道法及地方自治條例
12	樹木保護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
13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4	地上物處理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15	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備註： 1.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廠商財務或管理問題、民眾陳情或抗爭、變更設計、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天候問題、配合活動、甲方供料中斷、工安問題等，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仍請機關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 2. 有關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事項，如危險性工作場所申報、交通維持計畫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編擬等，機關應於契約要求廠商辦理完成時限及逾限之處罰。 3.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15 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工程會112/3/24工程管字第
1120300057號函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之工程。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150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 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 五、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臺北市府工程委託代辦洽辦機關與 代辦機關權責一覽表

臺北市府112年1月6日府授
工土字第1113036676號函

臺北市府工程委託代辦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權責一覽表

一、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均委託代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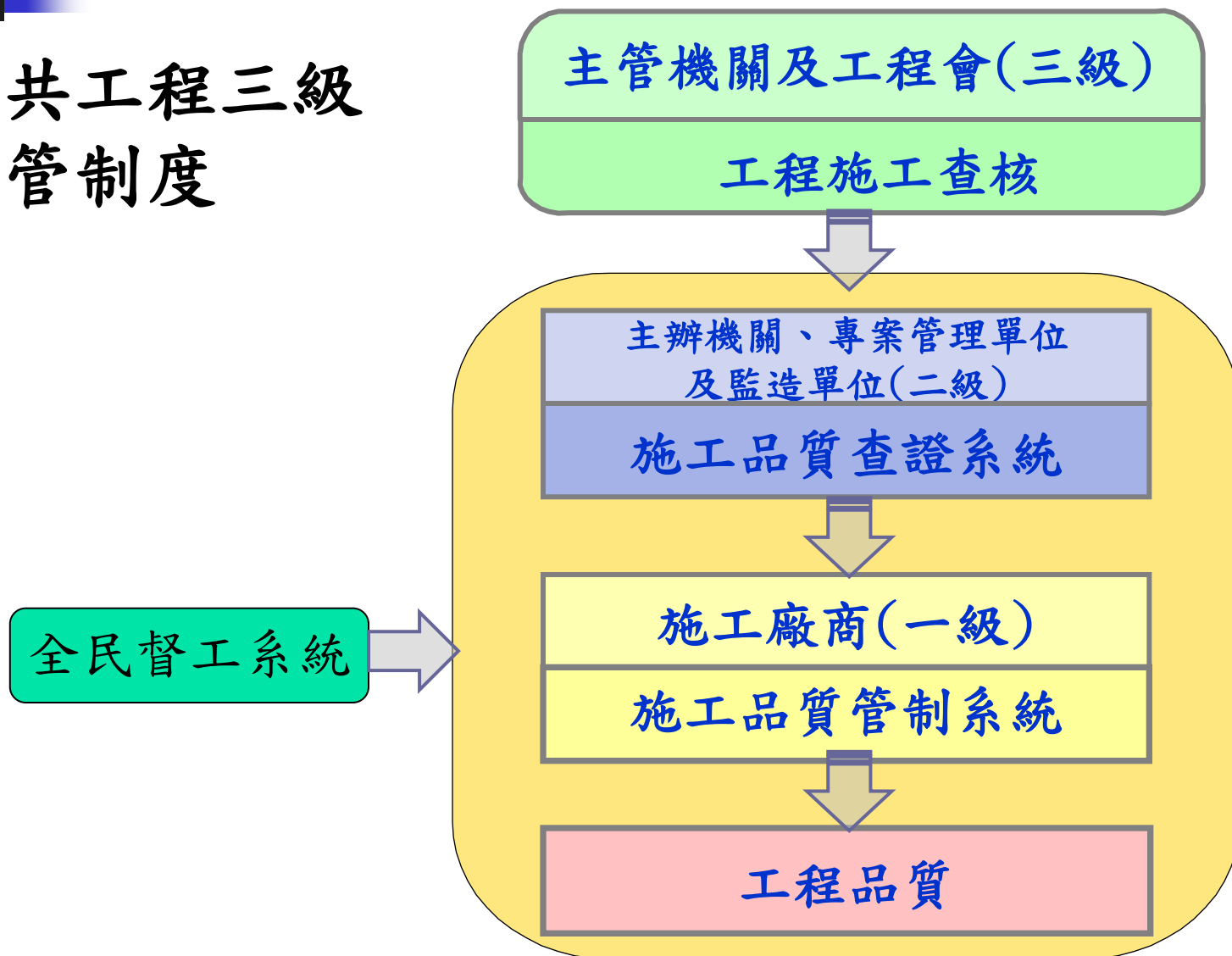
項目	工作內容	洽辦機關	代辦機關
1	擬定使用需求	○	
2	擬定興建計畫	○	
3	先期規劃報告書	○	
4	籌編預算	○	
5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6	民意溝通協調	○	○ (協助辦理)
7	用地取得	○	
8	都市計畫變更	○	
9	基地鑑界	○	
10	地上物處理(含樹木移植)	○	
11	地號合併	○	
12	土地及建物產權登記	○	
13	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	○	○
14	編列分年經費需求	○	○ (協助檢視)
15	規劃設計	○ (會同審查)	○
16	地質鑽探		○
17	水土保持計畫		○
18	都市設計準則審議	○ (雙方協議)	○ (雙方協議)
19	都市設計審議		○
20	樹木保護計畫		○
21	招標發包		○
22	建築執照取得	○ (起造人用印)	○
23	公共藝術設置	○	
24	施工		○
25	監造		○
26	公用事業單位審查許可		○
27	結算		○
28	驗收	○ (會同驗收)	○
29	決算		○
30	使用執照取得	○ (起造人用印)	○
31	保固		○

二、洽辦機關自辦規劃設計，委託代辦監造、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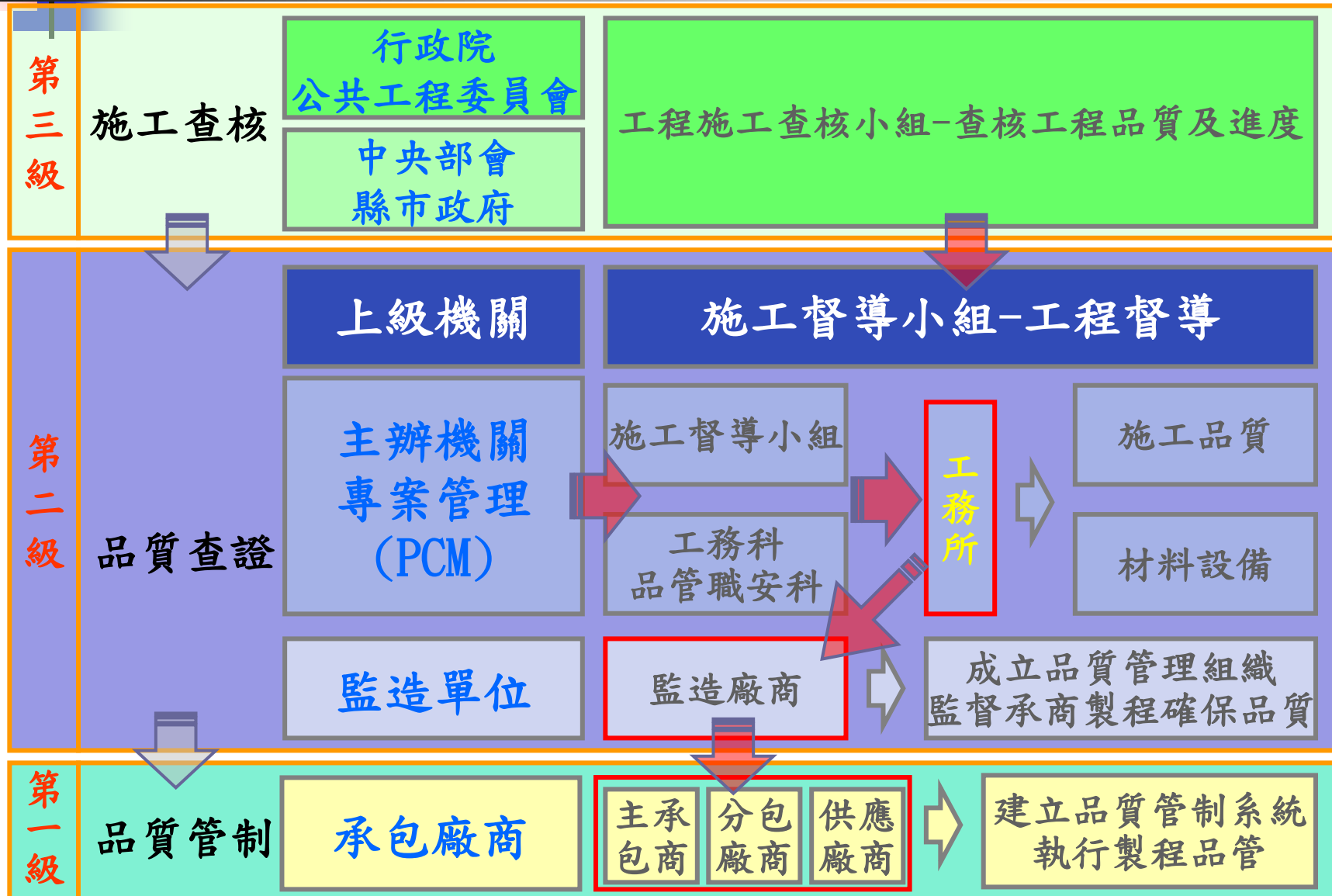
項目	工作內容	洽辦機關	代辦機關
1	擬定使用需求	○	
2	擬定興建計畫	○	
3	先期規劃報告書	○	
4	籌編預算	○	
5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6	民意溝通協調	○	○ (協助辦理)
7	用地取得	○	
8	都市計畫變更	○	
9	基地鑑界	○	
10	地上物處理(含樹木移植)	○	
11	地號合併	○	
12	土地及建物產權登記	○	
13	規劃設計	○	○ (協同審查)
14	地質鑽探	○	
15	水土保持計畫	○	
16	都市設計準則審議	○	
17	都市設計審議	○	
18	樹木保護計畫	○	
19	建築執照取得	○	
20	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	○	○
21	編列分年經費需求	○	○ (協助檢視)
22	工程招標發包		○
23	公共藝術設置	○	
24	施工		○
25	監造		○
26	公用事業單位審查許可		○
27	工程結算		○
28	工程驗收	○ (會同驗收)	○
29	決算		○
30	使用執照取得	○ (起造人用印)	○
31	保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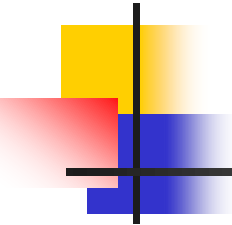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工程品管制度

公共工程三級 品管制度



品質管理制度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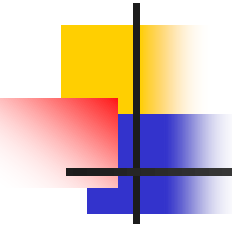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履約爭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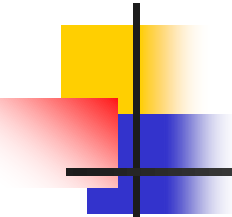
履約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契22(一))

- 提起民事訴訟。
-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 先調後仲
-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提付仲裁。



(續上)

- (停權)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
 - 依仲裁法第45條規定
 -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
- 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得邀請雙方列席陳述意見



履約爭議的8大處理機制

提起民事訴訟

向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申請
調解

雙方合意仲裁

其他法律申(聲)
請調解(例如：
鄉鎮市公所、仲
裁機構、法院)

機關成立「爭
議處理小組」
協調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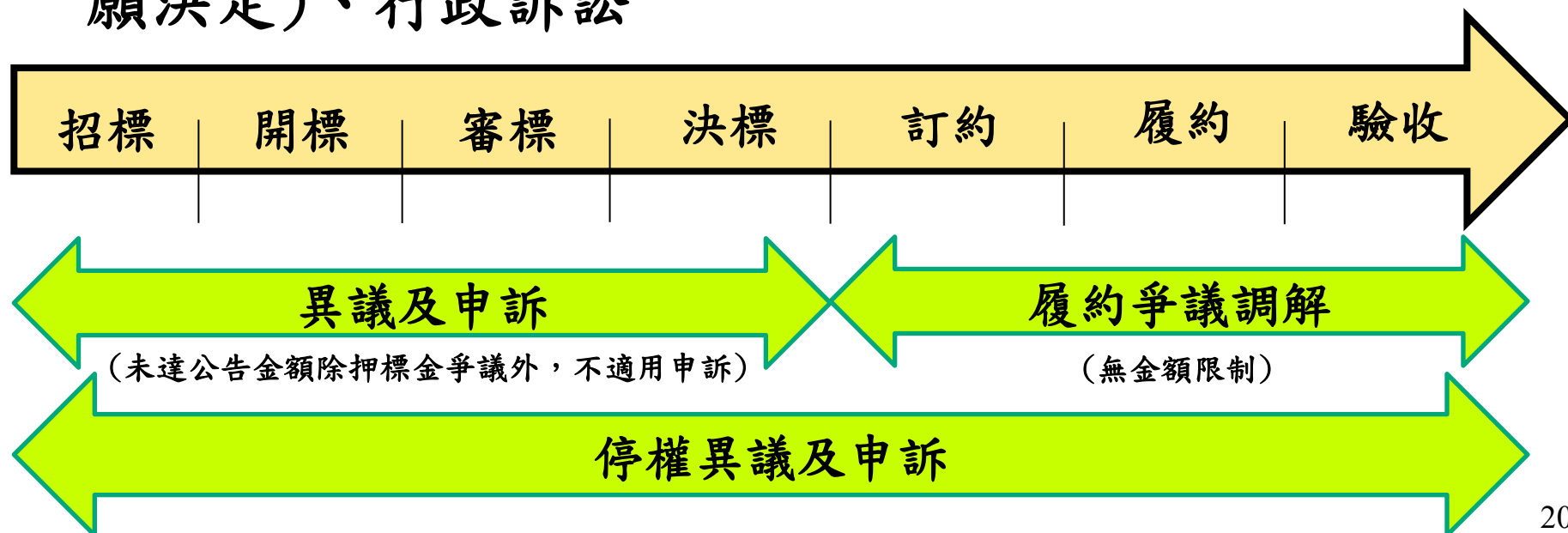
依契約或雙方
合意之方式

工程會「政府採
購諮詢小組」協
助釐清契約條款
認知歧異

機關成立「採購
工作及審查小組」
協助處理履約爭
議

不同階段爭議之處理

- 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第76條)-異議、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行政訴訟
- 履約之爭議(第85條之1)-調解(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程序及效力)、仲裁、民事訴訟
- 停權之爭議(第102條)-異議、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行政訴訟



二、工程採購廠商資格不當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 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 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 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 3 條

1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下。

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

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

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2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1. 庭園景觀工程200萬元案件，投標廠商資格未納入土木包工業？
2. 預算金額為1,382萬餘元，超過土木包工業承攬限額，投標廠商資格卻納入土木包工業？
3. 屋頂防水工程340萬元，投標廠商資格卻納入土木包工業？

(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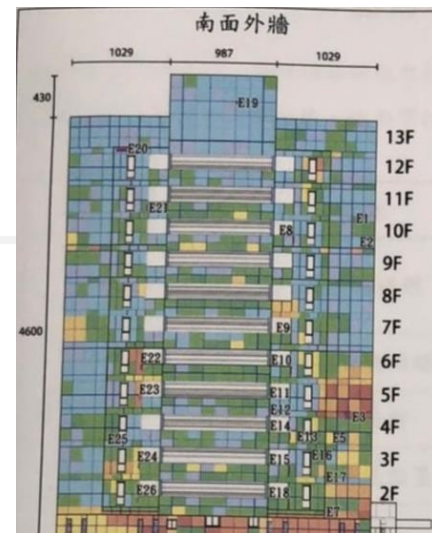
- 第 4 條
- 1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 2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 3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舉重以明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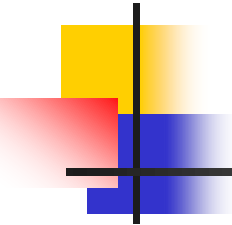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4. 林區步道工程(含1座拱橋，橋樑柱跨距為20公尺)決標金額580萬元，得標廠商為土木包工業？
5. 無障礙電梯工程廠商資格僅為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未納入電梯安裝工程業。

(續上)

- 外牆飾材整修工程預算金額為2,820萬元
 - 建築物高度為 $46+4.3=50.3$ 公尺
 -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 橋梁改善工程預算金額1,983萬元
 - 橋梁跨距為53公尺
 -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為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
 - 工地負責人是否需具有工地主任資格？(營細18)



- 一、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
-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
- 四、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



(續上)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1090110046)

- A營造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醫院○大樓地上9層及10層(R1、R2層)修繕工程及樓梯新建工程(包含假設工程、拆除工程、鋼構工程、防火門及室內修繕工程等項目)，契約金額約290萬元，該建築物高度為36.7公尺。
- 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丙等綜合營造業得承攬工程規模範圍應為建築物高度21公尺以下。
- A公司遭主管機關以違反上開規定，提報○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因上開建築物高度限制規定，並未排除承攬於限制高度以上且符合工程造价限額之工程，違規事實，洵勘認定。
- 決議依營造業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予以A公司「警告」處分。A公司不服處分，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亦遭駁回。

裝修、裝潢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
- 室內裝修業：包括從事室內裝修工程（含天花板、內部牆面、隔屏、分間牆等裝修工程）等，且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
- 室內裝潢業：包括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以外之裝潢工程，如室內窗簾安裝、地毯鋪設、室內地板安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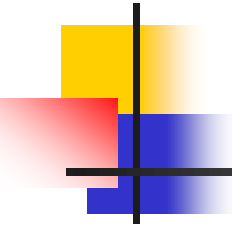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室內裝修行為



圖片：室內裝修100問

採購程序錯誤-審標未正確

- ○環境改善工程，預算金額約120萬，投標廠商資格為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或室內裝修業。履約階段經採購稽核小組發現得標廠商為室內裝潢業，非投標須知所訂廠商資格之室內裝修業，因廠商資格審查未正確，致審標錯誤，而誤判該廠商為合格廠商，影響決標結果至鉅，建請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妥處。(採購程序錯誤之改正)
 - E801060室內裝修業～E801010室內裝潢業
 -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撤銷決標？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報上級機關核准？
- 影響招標結果，情節重大，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續上)

- ○工程內容包含**施作天花板及室內1.2米以上固定隔屏**，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所稱「室內裝修」之範圍，裝修施工依該辦法第5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僅營造業(含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及室內裝修業者具承攬資格**。
- 投標須知第21點只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為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公司且有能力施作者**，限制廠商須為公司型態且未規定應具有前開資格者始得投標，與前揭「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不符。
- 6家投標廠商，其中得標廠商(○興業有限公司)及○工程行2家未具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資格，應為不合格標。本案造成錯誤決標結果，請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三、工程流、廢標後之加速決標處理

- 參考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臺北市政府115年3月20日府授工採字第1153006346號函)
- **第一次公開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者**，機關應分別就下列項目逐一檢視招標文件之合理性
 - 廠商資格
 - 材料設備規格
 - 預算金額及底價
 - 招標文件(含公告)
 - 廠商或第三人之反應
 - 加強宣導
- 目前營建市場缺工，建議設計上盡量考量採**預鑄少工**，並將**工期增加**，以降低投標廠商有逾期違約金之疑慮。

臺北市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

104年12月28日府工採字第10432283400號函頒

105年5月26日府工採字第10530006500號函修正增訂流程圖

112年3月9日府授工採字第1123005490號函頒修正第八點及第九點

115年3月20日府授工採字第1153006346號函頒修正第五點

一、臺北市府為加速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流標、廢標案件後續處理作業，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採購法)、採購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適用公告金額以上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

三、採購案流標時，機關應適時檢討流標原因，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應先瞭解係無廠商投標，抑或為未達三家合格廠商投標。

(二)第一次公開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者，機關應分別就下列項目逐一檢視招標文件之合理性：

1. 廠商資格

依採購法第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檢討投標廠商資格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或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 材料設備規格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檢討有無下列之一不當情形：

- (1)材料設備規格限制競爭或採用特殊材料，有以小綁大之情形。
- (2)各項材料設備量體小，惟要求抽樣試驗種類項目繁多，且試驗費用未合理編列。
- (3)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 (4)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未於招標文件內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 (5)技術規範門檻過高致限制競爭。

3. 預算金額及底價

參考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四十六條規定，檢討研析近期市場行情及物價漲跌幅、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營建物價期刊及臺北市議會審定單價編列情形，並考量地域性、特殊性或施工困難度等因素。

4. 招標文件(含公告)

機關應檢討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有無下列情形：

- (1)等標期未依個案需求合理訂定。
- (2)材料設備及工項漏列、數量不足或其他設計不完整之情事。
- (3)履約期限不足、計價請款條件嚴苛或各期請領金額不符比例原則。
- (4)契約需求內容不明確或特殊材料，致增加廠商之潛在風險。
- (5)契約未依個案特性需求，訂定物價指數調整規定。
- (6)契約罰則或其他條款對廠商有不公平合理之規定。
- (7)其他涉及違反採購法令或招標文件訂定不當，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情形。

5. 廠商或第三人之反應

機關應檢視招標期間有無廠商提出疑義、異議或申訴，及第三人(如媒體、分包廠商)之建議等，納入檢討修正招標文件之參考。

6. 加強宣導

機關得視需要召開說明會或通知相關公會知悉。

(三)第一次公開招標結果有廠商投標者，得依原招標文件續辦第二次招標，或視需要按前款各目檢討招標文件之妥適性後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四、採購案廢標時，機關應按廠商投標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階段(資格、規格、價格及評選等階段)，檢討廢標原因，檢討原則除準用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外，涉及廠商因報(減)價或受評選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而廢標者，應另依個案情形，併同考量下列處理原則：

(一)投標廠商價格高於底價而廢標者：

- 1.有效標廠商平均報價均高於底價且低於公告之預算金額者，機關應考量匯率、物價波動及履約條件等因素重新檢討底價之合理性。

2. 投標廠商平均報價高於公告之預算金額者，機關應考量前項因素，分析投標廠商與預算之差異及未能決標之原因，重行檢討預算金額及底價之合理性。

(二) 投標廠商受評選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而廢標者，機關應檢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合理性。

五、採購案流標、廢標後，機關除依前二點規定檢討結果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一) 招標文件合理或未經重大改變者，續辦第二次公開招標，並依第二次招標規定之等標期辦理。但符合本點第五款規定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二) 招標文件不合理經重大改變者，應依第一次公開招標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即等標期不得予以縮短，且本次招標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並按機關之採購內部控制作業規定，召集相關單位，於議會審定之預算額度內，研議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必要時並得依個案特性需求，參採下列方式調整採購策略：

1.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活)保證金之金額得予調降，或調整發還方式。
2. 估驗計價保留款之金額得予調降。
3. 得予支付預付款或調增其額度(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4.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敘明預算經立法機關通過之後續處理方式。
5. 善用統包或複數決標方式。
6. 善用開口契約(定期預約式契約)。
7. 得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招標，或類同性質之採購得以併案方式辦理招標。
8. 得採工料分離之方式採購。
9. 建築工程需申請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其期間不納入履約期限。
10. 善用採購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之協商機制，於最低標無法決

標，或最有利標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

(三) 採購案流標、廢標後，依前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結果，超出議會審定之預算額度時，其處置原則如下：

1. 先考量符合原標的功能之條件下，使用較經濟性材料。
2. 使用較經濟性材料後預算仍不足，得考量調整工程內容或項目，在不影響功能需求原則下減項目(減體減量)，並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採購項目發包策略注意事項」。
3. 所減項目(減體減量)另籌預算並以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後續擴充方式辦理或另案發包。

(四)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流標、廢標後，重新招標時，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得予縮短，其規定應檢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

(五) 如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訂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因時程急迫或其它重要因素，得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辦理限制性招標，並得優先邀請本府投標須知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比價或議價。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六、為加速流標、廢標後續之採購效率，除機關採購內部控制作業另有規範外，機關業務單位得依採購案之採購金額、規模等特性，於第一次公開招標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授權下列事項：

- (一) 第一次公開招標結果，採購案有廠商投標而有流標、廢標情形者，授權採購單位得逕行續辦第二次招標，且不受三家法定家數之限制，並依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規定辦理。
- (二) 第一次公開招標結果，採購案無廠商投標者，授權採購單位會同設計單位(或業務單位)自行檢討，經檢討結果，仍以原招標文件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者，由採購單位依前款規定辦理。

七、第二次及後續公開招標仍有流標、廢標情形者，處理原則亦同。

八、機關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辦理流標、廢標原因檢討及後續採購作業方式，得視個案需要，依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提供相關協助事項。

九、選擇性招標案件、勞務採購及財物採購得準用本處理原則之規定。

公共工程採減項發包策略注意事項

公共工程採減項發包策略注意事項

公共工程流標後，機關往往採取減項發包方式因應，惟若辦理不當恐影響計畫原有功能及效益，並面臨後續追加經費情形，非合適作法。為減少公共工程不當減項發包情形，特訂本注意事項：

一、計畫研擬階段：機關自源頭起即應按工程特性及市場行情等，核實編列工程計畫經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計畫經費之編列訂有「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共通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撰使用說明及提供試算工具，俾各機關據以核實編列計畫經費；另計畫經費尚須加計執行時所需之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以因應自計畫核定後至完工期間之物價波動及未預期之支應。

二、設計評選階段：依核定計畫經費辦理評選合適設計方案後，設計階段應確保設計成果不逾越原核定計畫內容，避免後續工程流標反須以減項發包方式因應；並要求各機關於工程招標前再次檢核，如經費或工期超出計畫，設計者應即時向機關反映，以評估是否儘速修正計畫。

三、流標檢討階段：工程流標時，機關應務實檢討預算、工期及契約條款，倘未經檢討流標原因，即逕予減項發包，屬不當之作法；如經檢討，確因受限於經費而有減項之需要者，不應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

四、經機關評估仍有減項必要者，應避免以下工項：

（一）屬核心功能之工項：工項為履約標之核心，減項發包將直接影響主要功能、結構安全性或使用安全性者。例如：主體

構造物所用混凝土、鋼筋。

（二）法令要求之必要工項：工項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法令要求之必要項目。例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設置之安全衛生設施。

（三）影響後續啟用之工項：工項如不辦理，完工後會影響後續啟用順利進行，致無法達到預定使用效益。例如：建築工程之消防設備，減項後恐影響使用執照之取得。

五、經機關評估仍有減項必要者，可善用以下採購策略：

（一）減項屬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之部分必要項目者，得將該等部分必要項目納入招標文件供廠商報價，並於招標文件載明該部分俟機關通知廠商後再予續行施作，可避免後續擴充議價不成或另案招標無廠商投標，致延宕啟用時間，而未能及時發揮預期效益。

（二）減項屬不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之項目者，機關仍有需求，得將減項項目以後續擴充方式或另案辦理；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者，建議於招標文件內完整揭露該等項目，使之公開透明，以減少後續履約爭議及疑慮。

工程會114/5/28工程企字第
11401002621號函

處理原則

減項發包(調整容納)處理原則

大部分為預算不足之情形，先考量符合原標的功能之條件下，使用較經濟性材料。

使用較經濟性材料後預算仍不足，得考量調整工程內容或項目，在不影響功能需求原則下減項目(減體減量)，並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採減項發包策略注意事項」。

所減項目(減體減量)另籌預算並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方式辦理或另案發包。

昨日的預算→今日的設計→明日的成本
(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

超量設計還是預算不足？

- ○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預估工程費為1.4億元，建築師之服務建議書規劃方案預估為1.7億元(超支工程預備費及物價指數調整款)，完成細部設計方案時工程費預估需1.98億元(超支室內裝修及雜項設備費)。
- 因經費增加未妥善管控，造成機關無經費辦理後續室內裝修及家具採購，亦無控留工程預備費及物調款，設計單位表示係依機關所提之需求設計，難以再大幅度減項降低經費。
- 服務建議書之規劃方案，機關為何無要求設計單位減項減量(縮減需求)，將經費控制在預估工程費內，任由其超量設計？設計單位為何無提出預算不足，提醒機關應修正計畫追加預算？
- 設計單位後續主張應按比例追加服務費，本案究應檢討設計單位超量設計之疏失責任？或超出需求應追加費用予設計單位？
- 全案工程→第一、二期工程

減項發包影響使用需求

-未於完工前即時提出請求因應

- 104.10.7媒體報導 新建教室廁所沒門沒隔間



看新聞報導

TVBS

廁所大便器設計或施工錯誤

- 廁所蹲式大便器施工方式未嵌入式收邊，並與地面地磚齊平，主驗人不同意驗收合格。
- 廁所蹲式大便器未按圖說與門平行施工，逕自變更為與門垂直施工。
- 廁所蹲式大便器按壓沖水閥設置於門側（宜於前端或靠牆側，以避免進出時絆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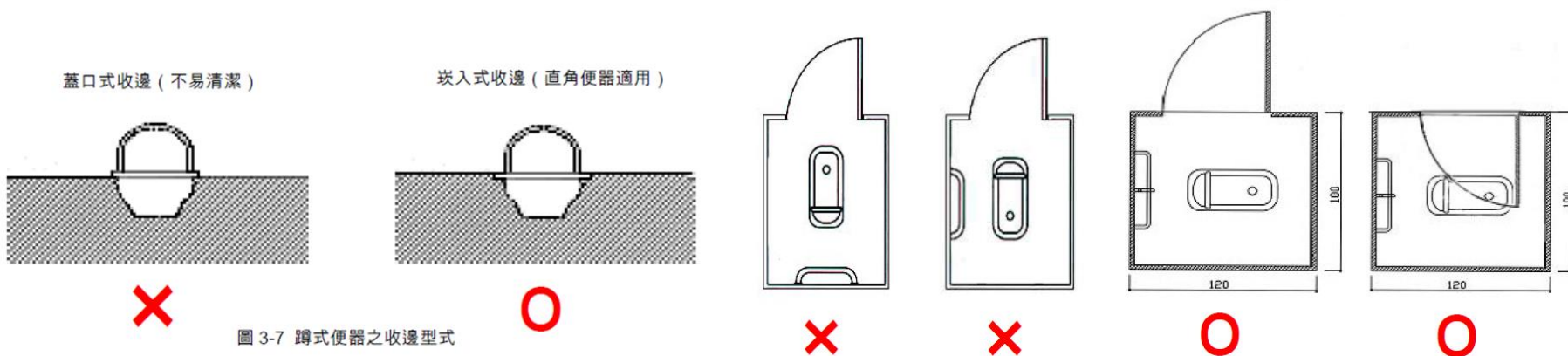


圖 3-7 蹲式便器之收邊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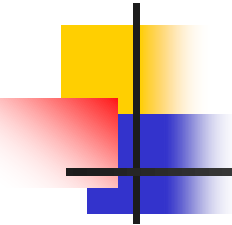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圖 3-6 蹲式便器設置方向應與門平行

善用超底價決標

- 橋引橋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採公開招標方式、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原則，**拆橋日期105/2/7~14**

次數	預算金額	公告日	截標日	開標日	開標結果
1	287,342,000	104/9/14	104/10/12 12:00	104/10/12 14:00	無廠商投標
2	287,342,000	104/10/13	104/10/21 09:30	104/10/21 10:00	無廠商投標
3	286,000,000	104/11/06	104/12/01 09:30	104/12/01 10:00	無廠商投標
4	286,000,000	104/12/02	104/12/08 09:30	104/12/08 10:00	104/12/21 超底價決標

- 第4次招標，2家廠商投標，**1家評分及格**，另1家不及格(未達80分)，**底價金額277,400,000**，**決標金額285,900,000**(+850萬， $850/27740=3.06\%$)



(續上)

- 本案於12月份第4次招標，如再無法決標，施工廠商將無適當施工前準備期間，因此機關認定**確有緊急情事**。
- 本案為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因未超過底價4%，無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由機關首長(原底價核定人)自行核准。因機關內部未事先協調好，所以一開始為廢標→撤銷廢標、保留決標→**超底價決標!**)
- 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2項：「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8%**。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4%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超底價決標之情形

- ○抽水站前池擴建工程，預算金額1,122萬968元，底價金額1,050萬元，決標金額1,121萬8,000元(超底價6.84%)。…本案屬防洪重要設施之抽水站排放管工程，涉及後續抽水站擴建進度，影響本市防洪安全(確有緊急情事)，需於計畫期程內辦理完成之必要，經簽報核准超底價決標予○營造工程公司。
-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會資訊服務，預算金額867萬3,700元，底價金額858萬元，決標金額860萬元(超底價0.23%)。…本案為明年4月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會資訊服務，涉及選手報名、分組、計分、人數統計等，因距賽會僅剩半年期程，需於計畫期程內辦理完成系統建置(確有緊急情事)，經簽報核准採超底價決標。(廢標→撤銷廢標、保留決標→超底價決標!)



四、履約期限、展延工期-施工要徑

-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契9(四)1)
-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契9(四)3)
 - 施工要徑：工程開始到完成的最長工期作業路徑，決定了整個工程的「最短完成時間」。要徑上的任何工作延遲，都會導致最後完工日期拖延，為工期檢討時之重要依據。
- 浮時所有權(普遍認為專案所有：業主與廠商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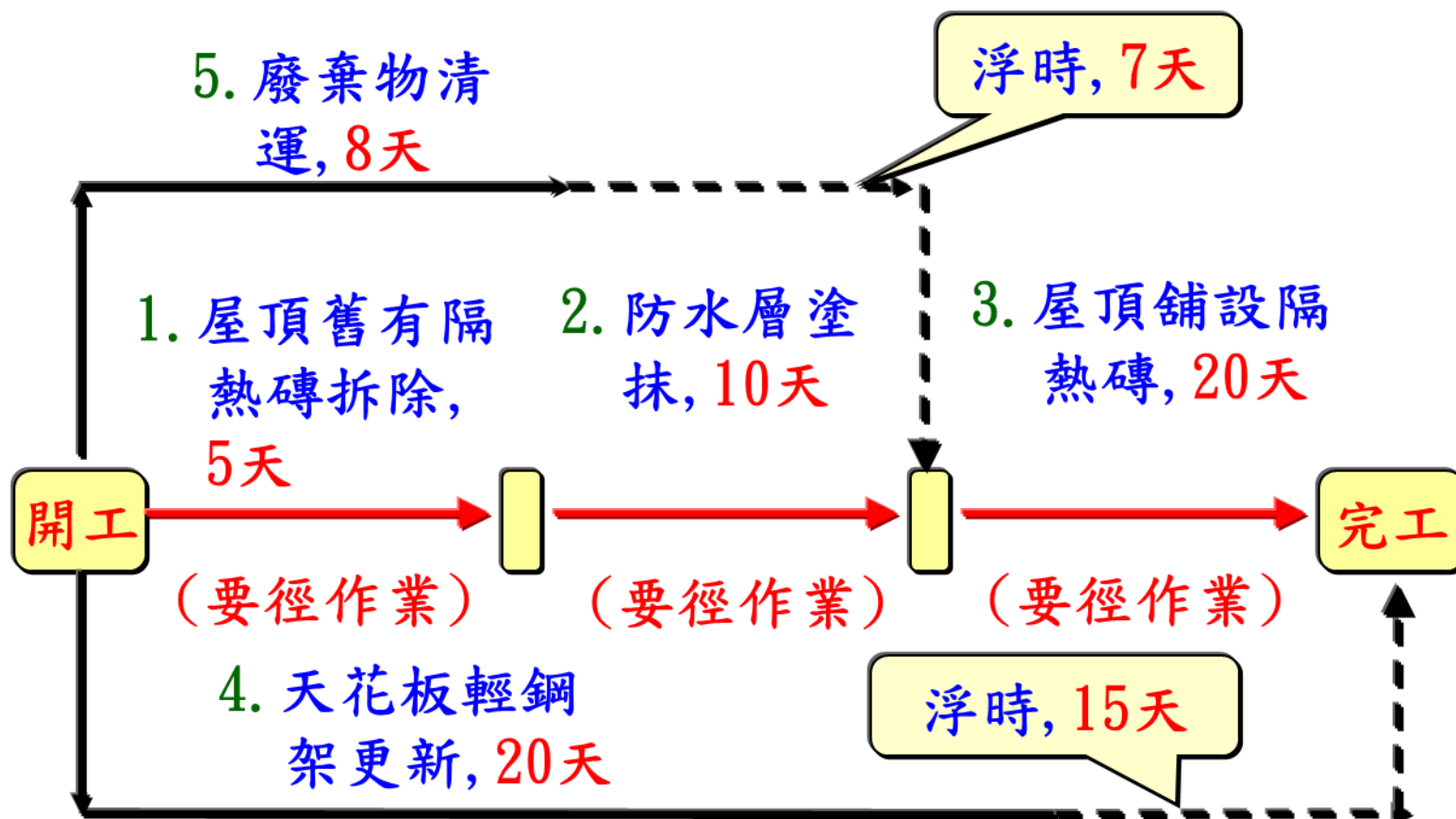
施工要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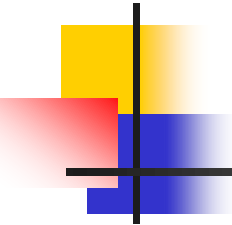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箭線式(ADM)進度圖

要徑作業：「總浮時」為0之所有作業所連成的路徑。

浮時：作業或事件所享有的剩餘時間。

案例：屋頂防漏暨天花板更新工程（工期35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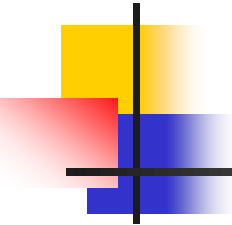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展延工期-未依施工要徑檢討

- ○電梯工程(位於○市場)竣工期限為8月10日(限期完工)，廠商以每日上午人潮進出影響施工為由，請求展延工期，經建築師回函表示廠商所請求理由並非不合理，同意接納，並報請機關裁量。
- 廠商未提出施工障礙檢討資料(如：影響施工要徑之佐證資料等)，建築師亦未審慎檢討上開障礙因素符合展延工期注意事項規定之條款。
- ○機關業務單位於8月7日簽報核准「同意工期展延至9月20日」，惟未檢討同意展延工期原因及依據(無工期檢討表)，本案展延工期過程，確有未臻確實之情形。

展延工期-花天酒地換工期

- (108.1.18新聞報導)○環快弊案喝花酒性招待 貪官遭重判…○環快○段承包商**為求延展工期**，涉嫌招待喝花酒及性招待，二審台灣高等法院今天判○等3人11年至12年半不等刑期。
- 承包商承攬2標分別為11億餘元、16億餘元。
 - 檢廉調的思維：展延工期= \$\$ ？
- 承包商為求展延工期，避免被依約裁罰**每天契約總價1%的逾期違約金**，涉嫌招待喝花酒及提供性招待，官員涉嫌在驗收放水及給予展延工期，使承包商免遭逾期違約罰款高達1億8091萬餘元。





展延工期-報表記載不一致

- 因施工障礙及雨天等因素影響施工要徑，經監造單位審查後送請機關**同意展延工期**，惟**廠商之施工日誌及監造單位之監造日報表**，於施工障礙未排除或雨天之期間**仍載有出工數、機具及施作項目**？
 - 是否為部分停工或部分工區受障礙因素影響？
 - 是否僅為交通維持、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監測系統觀測等不可中斷之工項？
 - 工期展延檢討未切實辦理？說一套，做一套？
- 建議應同時檢附施工日誌、監造日報表，俾利檢視記載內容。

展延工期-逾契約申請期限，不得認有失權效果

- 契約約定廠商應於展延工期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機關，於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契7(三))。惟廠商遲至竣工時始提出申請，不符契約約定時效，因而機關不予受理展延工期之申請…
- 參酌臺灣高等法院105年9月29日101年重上更(二)字第113號民事判決，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三)款並無附加「逾期不予受理」或相類之棄權或失權效果條款，爰廠商逾契約約定申請展延工期期限(包含事故消滅或檢具事證期限)，尚不得據認生失權之效果。
- 請機關就所發生事故之事實核給廠商工期。

資料來源：工程會網站首頁>服務園地>教育訓練>案例資料庫>解決問題案例資料>解決問題案例-公共建設>展延工期逾契約申請期限，不得認有失權效果

展延工期-進口材料、契約以外抽驗

■ ○球館地板改善工程之PVC運動地板向國外訂購材料，因船運公司延誤船期致影響工程之施工，以及該PVC運動地板額外抽樣送○大學辦理檢驗所需之期程是否可給予工期展延…

1. 施工廠商向國外訂購材料、進口手續所需之合理期程及施工期間所需之工期，請建築師檢討施工廠商最遲應於何日訂購，方可謂無延誤履約期限且無須計罰逾期違約金。

2. 廠商自備之外購器材已按時辦妥訂購及進口手續，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運達，影響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提出證明文件經機關核定者，依契約工期核算要點得按實際影響情形辦理展延工期。

3. 因機關延遲辦理工程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依契約工期核算要點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主旨：近期中東情勢變動及運輸受阻，致國際原油及其相關製品價格波動，影響國內公共工程履約及執行，機關得採行之處理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對於石化原料及下游產品供應與價格波動，經濟部已跨部會協調提出「協調石化大廠優先滿足內需」、「籲請業者合理反映成本」、「嚴防惡意囤積及哄抬物價」及「進行情勢追蹤與供料調度」4項措施，以降低對國內產業及公共工程推動之衝擊。

二、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以採用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為原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契約範本）第5條第（一）款第6目已訂有三層級物價指數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金，依序按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情形調整契約價金，分擔機關及廠商履約階段所受物價波動之風險；第7條第（三）款已有非可歸責廠商事由，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得以展延工期之情形。

三、尚未決標之工程，機關得採行之處理方式：

（一）計畫階段：機關編列經費時，應考慮當時物價水準合理編列計畫經費，並就未來至完工時可能之物價漲幅，編列物價調整費，以因應工程決標前及履約期間之物價上漲費用，並合理編列工程預備費，以因應計畫所蒐集引用資料之精度、品質和數量等不夠完整或無法預見之情勢變更等狀況。

（二）設計階段：因與計畫核定有時間差，機關或技術服務廠商編列設計預算，除應配合當時物價編列外，亦應針對其後之物價調整編列費用。

（三）工程招標階段：

1、工程招標前，機關應於再次檢核原核定之工程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編列採購預算，訂有底價者並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訂定底價。

2、採用本會契約範本為原則，將上開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納入契約條款，並考量工程特性將瀝青混凝土、塑膠硬管納入個別項目，瀝青及其製品、塑膠製品納入中分類項目，據以調整契約價金。

（四）請參閱本會110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935號函，本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思維務實考量。

工程會115/4/2工程企字第
1150006348號函

四、已決標之在建工程，得採行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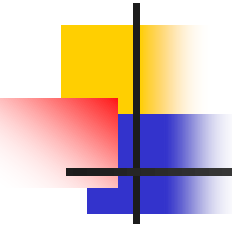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一）個案採用本會契約範本且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項目；依序按個別項目（例如瀝青混凝土、塑膠硬管）、中分類項目（例如瀝青及其製品類、塑膠製品類）及總指數漲跌情形調整契約價金，其市場行情變動，由契約雙方分攤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減少對承攬廠商履約之衝擊。

（二）個案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如履約期間遇契約雙方於契約成立時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情形，材料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併請參閱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上開2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三）展延工期部分：契約範本已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影響要徑而未能依時履約者（例如戰爭、交通中斷、原料管制供應等影響履約時程），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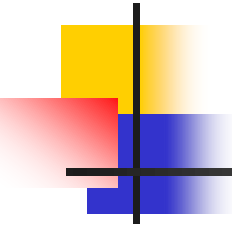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履約期限-契約未納入施工順序限制

- 案例：A、B棟建築物修繕工程，機關於決標後，廠商才知道A樓須先完成，並取得該部分使用許可，並俟機關完成搬遷後，再將B樓內的物品全部搬遷至A樓內置放後，才能施作B樓，引發工期、管理費、責任檢討等履約爭議。
- 工程所規劃之施工順序及其限制，未明確載明於契約文件，該疏失是哪方的責任？後續要如何處理？
 - A. 建築師責任(未納入招標文件)
 - B. 業主機關責任(未納入招標文件)
 - C. 得標廠商責任(招標期間未提出疑義)



五、漏項、漏量

-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契4(三)）
- 所謂漏項，依法院實務見解，是指「工程採購契約中之計價項目，就某一契約工作有所遺漏之意，意即工程圖說及工程之施工規範上均明白顯示該項目之工作應由施工廠商進行施作，惟工程價目單上，對於該工作項目則未將之列入計價項目」之情形。



漏列之項目？

- 爭執點：在工作項目是否為工程慣例上或技術上所必要，其工作之成本是否含在相關單價內，而業主不支付此項費用是否有違公平合理之原則。
- 漏列項目之判斷（摘自「工程契約法律實務」、王伯儉）
 - 是否在施工上為一獨立之工作項目，而在工程實務慣例上不應包含在其他項目中。
 - 是否在工程實務慣例上為一獨立之計價項目。
 - 其成本費用包含在其他有關施工項目價格中之合理性。
 - 其金額是否為一「相當顯著之金額」。
 - 是否可得事先合理估算或是否為工程習慣上或施工所必要。

契約載明某工項單價包括一切費用 是否即無漏項？-政府採購諮詢

- 抽水池工程高度超過4m，模板施工規範已載明「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單價已包括完成本工項所需一切費用，但施工廠商主張有漏項漏量之情形。
- 本工程模板支撐未專項編列費用，施工廠商認為應專項編列「模板支撐」之費用，但機關認為得標後提出增列，恐有失採購公平性。
- 就「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工料組成之數量進行核算，是否已包括「模板支撐架」。
- 如檢討確有工料明顯漏列或數量不足時，不應以施工規範已載明工項單價包括之工作及費用，即認無設計錯誤之情形。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

漏項爭議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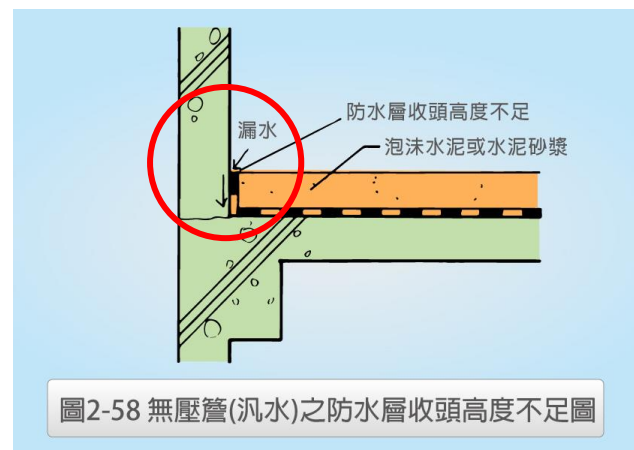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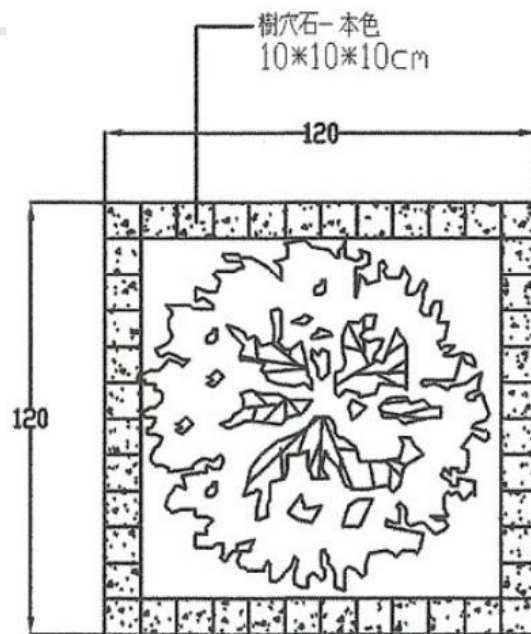
- 申請人主張係屬漏項，但本工程所編列之「鋼構」單價顯然較偏高，應認已含附屬工作項目（「M20化學錨栓」、「Epoxy鋼鈑接著劑」）…
- 承包商主張係屬漏項，惟挑高天花板「天空桁架」之施作，承包商在投標估算費用時，即應合理明瞭須有「室內施工架」才能將「天空桁架」完成；再者「室內施工架」之成本金額和整個「天空桁架」之價格相較，並非相當顯著之金額，故承包商之主張…

(續上)

- 車行地下道工程A、B兩段隧道結構體製作之鋼模，施工廠商主張僅以鋼模裝拆費用為計算基礎，漏列鋼模設計及製作費用，屬工程實務上所稱之「漏項」，主張應給付1,733萬餘元。
- 本工程所委託設計工程顧問公司(訴訟參加人)表示，已編列2套鋼模於A、B兩段「隧道結構體製作」及「涵體節塊推進」之零星工料費用內，合理之零星工料以1%計算，剩餘之零星工料費合計值為351萬元/套，與參加人所述編列450萬元/套，得標價比之78%計算結果相同，且於工程結束後，因鋼模具有相當之殘值，尚可變賣。
- 另鋼模費用450萬元/套，相較於A、B兩段隧道涵體節塊推進工程之2億9,300多萬元及3億6,000多萬元，確實不大，乃將鋼模費用置於零星工料內。

漏項、漏量爭議案例

- 內部泥作**超高施工架**為施作時所必要之工程，但檢視泥作項目單價分析價格偏低，難謂已包含超高施工架。
- 每處**樹穴圍磚10塊不足**用於四面一圈排列，即有漏列數量…
- **回填砂**為路燈照明工程地下管線埋設所需必要工料項目，但設計單位漏列回填砂工料項目。
- 屋頂防水工程之各層之防水材料只計算屋頂平面面積，**漏未計算泛水高度之數量**。



六、工程保險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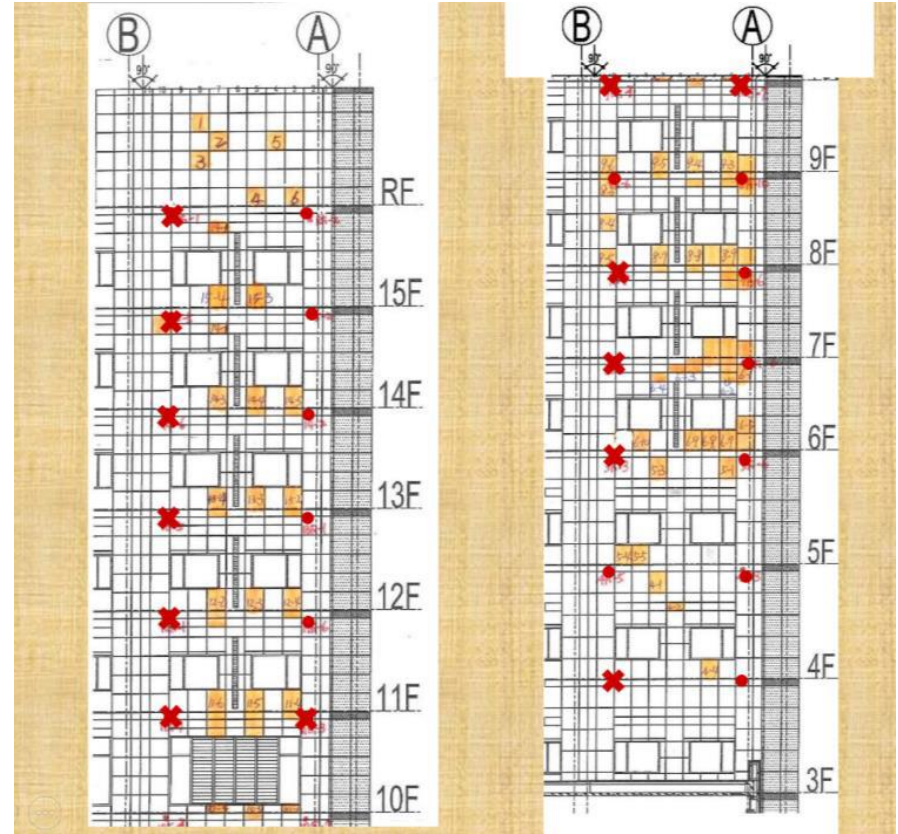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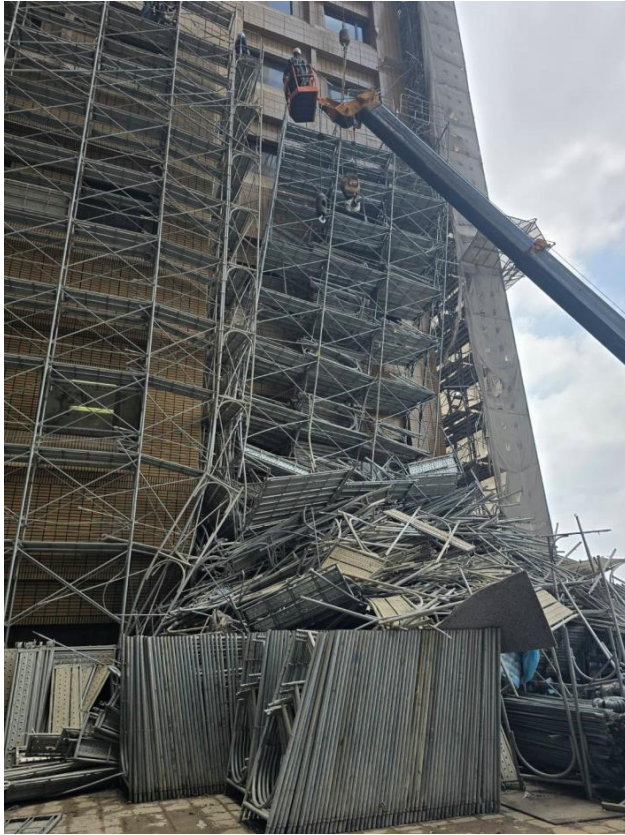
- 建築工程於**停工期間(45日)**，外牆搭設之施工架遭颱風吹倒…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7條—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七)工程之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30日曆天。**
- 停工逾30天附加條款、加保工程停頓風險附加條款
- 大○○停工期間，工程保險單維持有效須加保工程停頓風險附加條款，並展延保險期間。



停工期間施工架遭吹倒

- 建築工程於停工期間(未逾30日)，外牆搭設之施工架遭颱風吹倒…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8條—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三)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產品責任險、施工廠商本身責任
 - (四)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非突發而不可意料事故
- 是否有上述情形，疏於工地管理？

○○醫院東址外牆更新工程施工架 崩塌



114年4月21日上午施工架突然發生大規模倒崩塌，倒崩塌區域施工架原設置26支壁連座，事發發現有13支於倒塌前已被拆除且未採取補強措施之情形。

竊盜損失理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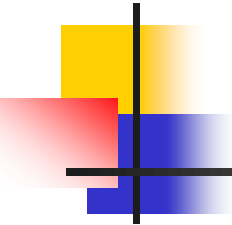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 施工期間，工地之鋼筋於工區遭竊，是否屬於突發不可抗力之意外事故？
- 竊盜損失特約條款－保險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先確認施工期間廠商是否疏於管理？**
- 查該工地無圍籬之架設，亦未派員看守工地，亦無門禁出入管制，任由鋼筋放置屋外，且未於案發時另設圍籬以防失竊，其疏於注意，情節顯然重大。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未盡約定保護責任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98條）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 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 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對第三次以上竊盜損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損失次數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20%
第二次	損失之50%



路燈先行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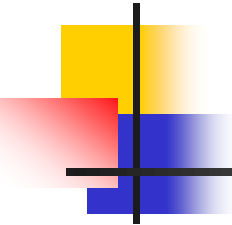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 ○縣府設置LED路燈工程(將水銀路燈汰換為LED路燈)，當年3月3日開工後，同年7月8日遇颱風，致已汰換完成之LED路燈多數毀損或滅失，因修復及重置而支出847萬餘元，扣除天災自負額100萬元，請求理賠747萬餘元遭拒賠…
- 契約約定**完成汰換之LED路燈**，在台電公司正常供電情況下，即須保持照明狀態，而「照明」應是路燈之主要用途，**則完成汰換之LED路燈隨即提供照明，自應認已啟用。**
-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4條(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 既然完成汰換之LED路燈隨即提供照明使用，應已啟用無疑，故保險責任已終止。



疏於保險理賠之求償

(審計處稽查案件)

- ○校舍新建工程發生工地災害後，**疏於保險理賠之求償，致保險形同浪費**，機關權益未獲保障…
- ○國小[當年]11月發包「校舍新建工程」，於[隔年]12月基礎開挖期間因施工不當造成之預壘樁破裂及鄰近工區校舍損害之工程意外災害，經停工緊急搶救後，嗣於[第三年]3月與廠商終止契約，並決定以不拆除水平支撐逕行回填方式辦理善後。
- 災害發生後，○國小**未即時要求承包商就已發生之工地意外災害，協調保險公司進行相關理賠事宜，延宕至3個月後逕與廠商終止契約，任由營造綜合保險逾期而無作為，肇致承商投保並已估驗請領之保險費51萬7,303元毫無作用，形同浪費，顯有疏失不當，請貴校查明辦理過程及相關責任後妥處。**



模板是營建機具設備？

- **模板**是否為營建機具設備？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17條(名詞定義)：「施工機具設備：工程施工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支撐物、模型及其附屬配件**。」
- 「**模板**」屬營建機具設備，如承保範圍內工程之已組立完成模板遭毀損或滅失，而需重置或修復時，如有投保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者，可理賠「**模板**」毀損或滅失之新品重置價格。如依營造綜合保險之財物損失險部分，僅可理賠契約工程項目內之「**模板組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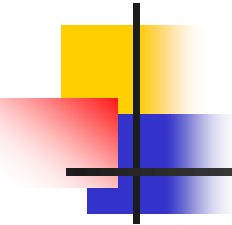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模板損失賠付

- 某建築工程已按契約總價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施工中於模板組立完成後，工地發生火災致模板燒毀(保單內無消防附加條款、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
- 如承保範圍內之工程，已組立完成模板遭毀損或滅失，而需重置或修復時，如依營造綜合保險之財物損失險部分，可理賠契約工程項目內「**模板組立**」等費用，還是「**模板**」費用？
- **施工廠商請求工資、模板及其支撐物與現場清運成本之損失**，惟僅獲得與請求理賠金額約1/8之金額，與期望之金額差距頗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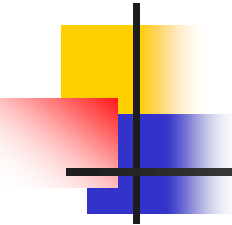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修正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修正前	修正後(工程會111年4月6日 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
一、繳費及承保範圍：…(五) 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 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刪除
無	五、其他：…(九)誤認保險契約 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 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 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 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 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 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 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 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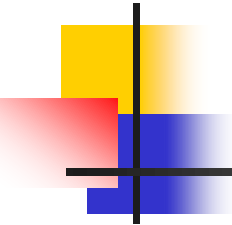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災損不重置或修復就不理賠？

- ○工程因災害損毀後，決定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是否應負賠償責任？
-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1章—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且理賠實務作業亦有已施工完成之永久工程縱不需修復或重置仍有理賠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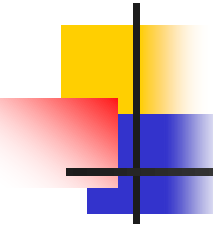
(續上)

- 機關(定作人)決定不予修復或重置(有其合理之理由，如斷層帶上的限建、山洪爆發土石掩埋原址、河川偏移改道、或原施工處所地形、地貌已嚴重變形，此非當事人所能預料)...
- 倘定作人為共同被保險人時且已支付工程款，定作人為真正遭受損害之對象，不予修復或重置有其合理之理由，此非當事人所能預料，因此修復或重置應屬客觀上認定，保險公司就其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
- 倘定作人非列為共同保險人，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無須對定作人負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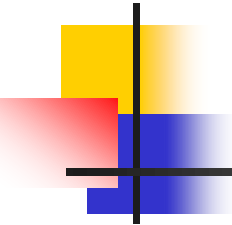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施工便橋遭沖毀

- (接近完工階段)主橋梁已完成，但施工便橋遭洪水沖毀…
- 情況1：由於受損工程不需修復或重置，廠商因已領有工程款，實質上並無損失，自不能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因為便橋(鋼梁等支撐物)等，經查均無投保施工機具設備保險，保險公司自無賠償責任。
- 情況2：如主橋梁有受損項目須修復，施工廠商須將該臨時設施(如施工便橋等)予以修復，上揭屬保險標的之費用受損害部分，保險公司負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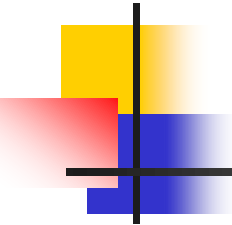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七、材料設備送審、規格、同等品

- 廠商提送設備型錄送審，監造單位審查以不符契約為由退件。廠商表示經市場訪查**僅為單一廠牌符合**，但尚有多家經銷商，監造單位消極不解決，廠商遂向機關檢舉綁標…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先了解機關之需求、該設備規格之必要性、同等品審查)
 - 監造單位堅持為何(品質、需求？有綁標嗎？有當初詢訪價紀錄嗎？規格規範係如何訂定？)
 - 廠商意圖為何(低價節省成本？工期？)
 - 契約變更規定(廠商要求契約變更)
 -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爭議處理)



廠商請求契約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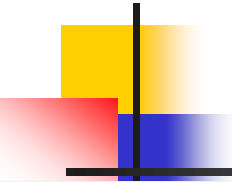
- 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屬前段第3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契20(五))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七、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 **建議機關辦理設計圖說審查簡報或會議時，請規劃設計廠商將招標文件內有載明其他標準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以及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列出清單向機關說明其必要性。**



(續上)

八、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 (二)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 (三) 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有不符前項第二款情形者，得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十、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 (二)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及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同等品審查缺漏價格考量

同等品審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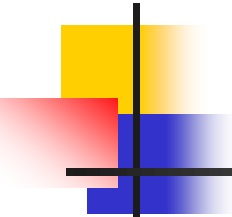
一、品名：直立式抽水馬達

二、承商變更說明：

承商考量原提供奧地利 Lowara 廠牌抽水馬達，因該廠牌馬達採用台灣東元 IE3 馬達組裝，該方式無法施作軸動力平衡校正測試確保安全性，其產品動態性能堪慮。基於園方抽水設備運轉安全考量，承商願提高抽水馬達品質，改採 ANDRITZ 德國製品，其抽水馬達性能與馬達效益皆優於原奧地利廠牌產品。

三、承商茲聲明就本案採購標的係以同等品交貨，向本園提出申請，二者規格比較如下：

比較項目		本案招標文件 所附規格說明	承商擬變更 之同等品規格	備註
1 廠牌/產地		Lowara(原 Vogel)/奧地利	ANDRITZ/德國	驗收項目
2 功能	標準流量	275	275.9m	詳附件 1-2 規格表
	操作揚程	88.6m	95.6m	
	轉速	1785 L/min	1788 L/min	
	段數	2 段	2 段	
	泵浦			詳附件 1-2 規格表
	吸入端	(公稱直徑/壓力/標準) DN250/PN10/EN1092	(公稱直徑/壓力/標準) DN150/PN10/EN1092	
	吐出端	(公稱直徑/壓力/標準) DN200/PN16/EN1092	(公稱直徑/壓力/標準) DN125/PN10/EN1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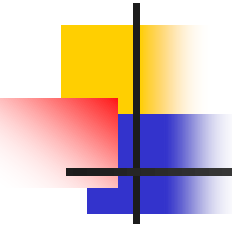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續上)

- 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驗收時上級機關監辦人員**發現抽水設備同等品之審查雖經機關同意，但審查時比較表未有其價格與契約所載原要求之檢討資料**，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提出應予澄清，主驗人請業務單位配合辦理。(上級機關監辦人員要求載明於驗收紀錄，並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 後續機關來函提出該同等品價格比較表，並敘明已檢討該同等品價格高於契約所載原要求之價格，**報請上級機關並獲核准。**

電線材料未送審即施作

- 電力改善工程，在驗收時發現已施作之電線，其廠牌規格與已送審通過之廠牌不符，主驗人將其列入驗收缺失要求廠商限期改善，而後監造單位及廠商表示該廠商規格亦符合契約，請求機關同意改以同等品替代…
 - 驗收不合格拆換？可否減價收受？
 - 依工程契約檢討施工廠商一級品管疏失責任(未確實執行自主檢查，扣罰品管費之5%)。
 - 依委託監造服務契約檢討監造廠商二級品管查證疏失責任(扣罰監造服務費價金之5%)。
 - 補報備材料設備型錄後，驗收(複驗)合格。
- 建議：可以提送多家符合契約規定廠牌送審



八、契約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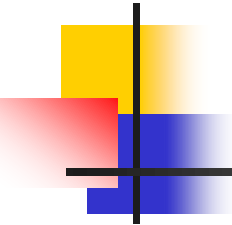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 工程施工中，因法規修訂、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及地下物情況變異、因應科技進步、配合整體運作或配合政策推動，必須辦理變更者。(臺北市施工及驗收基準10)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契20(一))
-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契20(一))

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

- ○工程廠商已完成瀝青路面鋪設後，機關又臨時要求追加鋪設一小路段，廠商不同意以原契約單價計價，要求增加費用，但機關拒不同意…
 -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
 - 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每次瀝青路面鋪設須動員機具車輛，包括堆高機、路面切割機、路面銑刨機、卡車、小山貓、黏層噴灑車、鋪裝機、壓路機、標線劃設車等，故須達一定數量以上面積，才可謂符合原契約本意，否則應合理考量「機具車輛動員費用」。



機關通知廠商契約變更

- ○工程之土石方運棄(自行運棄)，契約規定係由廠商自覓合法土資場棄置，惟開工後機關隨即指示將土石方載運至指定之重劃區回填，每立方土石方約減少110元(運距減少)，且無須棄土場證明費用。
- 詳細價目表之「工地安全圍籬」，機關發現數量有漏算之情形(設計圖為54M，詳細價目表為5.4M)，主動通知辦理追加數量及費用，包含品管費、利潤及管理費(含保險費)、營業稅等列一式計價可比例增加者。

契約變更涉弊？

-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市場建案 包商假變更設計揩油」—主體建設已興建完畢，但承包商知悉機關尚有4,000萬元的工程預算可追加，假藉更換大樓內防火漆塗料名義，陸續浮編1,400萬元不實款項，機關涉嫌協助廠商放水護航…
- 「○○交流道 改變工法疑涉弊」—約270多公尺的邊坡擋土牆，機關突以降低噪音為由，將原本傳統施工法，改為另一降噪施工法，且以具有專利的工法施作，價格比一般工法貴5倍，需追加3,000多萬元工程費用。此擋土牆離民眾居住處還有一段距離，似無需改變工法…
- 契約變更之必要性？檢討責任歸屬？

機關指示契約變更欠慮

- 機關乙工程原編列之外購土方數量不敷需求，遂開會決議契約變更，將甲工程刨除料659M3作為乙工程填方使用。瀝青混凝土刨除殘值收入金額以342元/T計算($342\text{元/T} \times 2.3\text{T/M3} = 786.6\text{元/M3}$)，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乙工程外購土方回填之契約單價為261元/M3，但本案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單價為786.6元/M3，兩者價差約525.6元/M3($786.6\text{元} - 261\text{元}$)，機關減少收入約34萬餘元($= 525.6 \times 659$)。
- 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原招標公告契約之付款方式為「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機關可否契約變更為「分期付款」？

新增項目3個月內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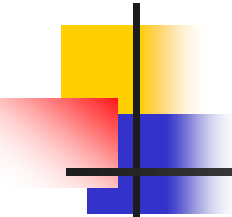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契20(三)）
-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契20(九)）
 - 契約/設計圖說疑義澄清、機關核定工期(檢討)展延
 - 換文(公文往返確認同意)

議價不成影響結案驗收

○工程已竣工，因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多次議價不成(廠商認為價格編列太低不合理)，且期間已超過3個月，工程遲遲無法結案…

- 如議價確無法達成協議，機關得依最後一次議價所定底價逕行辦理契約變更（無須雙方用印之契約變更書）及後續結算驗收作業。
- 有關廠商所主張增加之價金部分(即超過機關底價部分)，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提請履約爭議調解。
- 如廠商於驗收合格後仍不願領款，機關得將爭議部分之金額提存法院後結案，並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但應於「驗收意見」欄下方增加「備註欄」加註爭議及提存法院之相關內容。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12)



已完成工項有減損滅失

(變更設計需求導致拆除部分已完成工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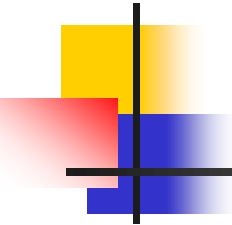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 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契15(八))

拆除部分已完成工項

- ○館○○空調節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僅設定展場溫度22度(± 2 度)，濕度50%($\pm 5\%$)為需求。
- 施工期間發現已完成安裝空調風管之展場空間，其高度於展示大型作品時，易造成參觀民眾空間壓迫感，爰辦理變更設計。
- 調整展場之風管路徑及尺寸，空調容量降低為原設計之50-60%，設計需求改為溫度26度(± 2 度)，濕度55%($\pm 5\%$)，須拆除廢棄部分已安裝完成之空調風管，並更換新尺寸。
- 本工程屬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就該部分辦理驗收後拆除，浪費公帑46萬餘元，檢討設計單位及機關人員疏失責任。

公有建築物補強後5年拆除？

- ○公有建築物因耐震詳細評估未通過，並辦理後續補強工作，包括擴柱、剪力牆、結構裂縫修補等。
- 但該建築物屋況仍並不理想，鋼筋混凝土材料劣化情形持續存在，包括鋼筋鏽蝕膨脹、混凝土剝落、中性化及抗壓強度降低、高氯離子(海砂屋)等。
- 機關規劃於建築物旁先建後拆，將建築物未達使用年限之拆除計畫報請審計機關同意，但遭質疑投資浪費，要求說明及檢討責任，似當初應採簡易結構安全維護，而非耐震補強之延壽方案。
- 爭執點：老舊建築物補強應先確定採短期過渡、中期使用及長期延壽方案，但仍需持續高密度使用？



變更後訂製材料無法使用

(契約變更減帳導致機關價購合格材料)

- 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契20(四))

契約變更價購合格材料

- ○新建工程體育館因開挖興建地下停車場抽水產生鄰損，為使本工程得以順利進行，工程主辦機關擬減建體育館開發量體，惟廠商提出此工程變更設計如經確定，將導致已完成製作之鋼骨材料約120噸無法使用，請機關依契約規定處理。
- 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該批鋼骨材料，經機關辦理驗收合格後，依照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定單價(含稅什費)計給之。該批鋼骨材料即為機關所有(辦理價購)，並暫置於鋼構分包廠商之工廠內。
- 後續該批鋼骨材料如何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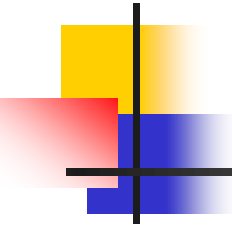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價購材料使用於後續標案

- ○橋樑(鋼構)工程擬施作編號P○橋墩基礎全套管基樁前，發現尚有台電公司高壓管線尚未遷移，經洽台電會勘後，台電表示遷移需時約半年，機關在如期完工前提下，如何評估處置？
- 機關、設計監造廠商、施工廠商評估因應方案，決定採變更設計方式(管線無須遷移)，將橋墩位置往旁移位2~3公尺。
- 該鋼橋墩底柱(含基底構架，共○噸)已於廠商之分包鋼構廠生產加工完畢，且業已經檢驗合格，廠商無法處理亦不願自行吸收費用。**機關依契約規定辦理價購，該價購之鋼墩墩底柱暫置放於廠商之分包鋼構廠內(台南官田廠)。**

(續上)

- 本橋樑工程尚有第2標未完成設計，機關要求設計廠商將該鋼橋墩底柱(尺寸完全相同)納入第2標內，並於第2標之招標文件內載明該橋墩墩柱以機關供應材料方式辦理，並編列該供給材料運輸費及安裝費。
- 第2標招標期間數家廠商都提出疑義，為何機關要供應材料…？





廠商請求契約變更

- 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屬前段第3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契20(五))

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

規格比較表

項目	建築師原設計 (系統木櫃)	優化替代方案 (鋼製訂製鐵櫃)
材質	塑合板 18mm + 美耐板飾面	冷軋鋼板 0.8mm 以上
表面處理	美耐板貼皮	靜電粉體烤漆 (防鏽處理)
尺寸規格	依模組客製化訂製	可依現場需求完全客製化訂製
層板承重	20-30kg/層	40-80kg/層 (高承重)
防潮等級	良好 (防潮板材, 但封邊易受潮)	極佳 (金屬材質不吸水)
防火等級	B級 (難燃)	A級 (不燃, 安全性高)
組裝時間	1-2天 (現場組裝)	1天 (成品進場或快速組裝)
使用壽命	10-15年	20-30年以上

功能比較表

功能項目	建築師原設計 (系統木櫃)	優化替代方案 (鋼製訂製鐵櫃)	說明
收納功能	層架+抽屜+隔板	層架+抽屜+隔板 (高承重)	鋼製鐵櫃承重更佳, 適合存放大量書籍與教具
美觀度	現代簡約風	可烤漆多色, 質感俐落	鋼製鐵櫃透過烤漆技術, 同樣能融入校園環境
客製化	依模組調整	完全依現場尺寸訂製	鋼製鐵櫃可精準配合教室時空空間, 無縫接合
易清潔性	良好 (表面可擦拭)	極佳 (不怕水洗)	鋼板表面光滑, 更易擦拭且不怕清潔劑腐蝕
防盜性	一般	優秀	鋼板材質堅固, 搭配專用鎖具, 防破壞能力強
蟲害風險	有 (白蟻、蛀蟲風險)	無	金屬材質完全杜絕蟲害問題, 維護更省心
環保性	較好 (低甲醛)	極佳 (零甲醛、可回收)	鋼製鐵櫃無甲醛釋放問題, 且金屬可100%回收
通風防潮	易受潮發霉	可設計通風孔, 防潮佳	鋼製鐵櫃可客製通風百葉, 保持內部乾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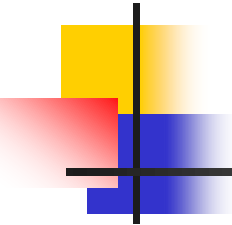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效益比較表

效益項目	建築師原設計 (系統木櫃)	優化替代方案 (鋼製訂製鐵櫃)	評估
初期投資	中等	中等至略高	初期成本可能略高, 但考量使用年限, C/P值更高
長期維護成本	中等 (需防潮防蟲)	極低	不易損壞, 幾乎無後續維修與除蟲費用
使用年限效益	10-15年	20-30年以上	壽命為木櫃的兩倍以上, 長期攤提成本極低
安全性	中 (易燃)	高 (防火防盜)	具備A級不燃特性, 大幅提升校園消防安全
師生健康	有甲醛釋放疑慮	零甲醛	金屬材質無甲醛, 保障學童健康
環保永續	廢棄後難以回收	100%可回收	鋼材可完全回收再利用, 符合ESG
空間利用率	板材較厚 (18mm)	鋼板較薄 (0.8mm)	同外部尺寸下, 鋼製鐵櫃內部收納空間更大

價格比較表 (以標準教室為例)

項目	建築師原設計 (系統木櫃)	優化替代方案 (鋼製訂製鐵櫃)	差異分析
單套價格估算	\$4,500 - \$6,500	\$6,000 - \$8,000	初期單價略高
3套總價 (含安裝)	\$14,500 - \$21,000	\$19,500 - \$26,000	初期總價差約5千
10年維護成本	\$3,000 - \$5,000 (防潮除蟲)	\$500 - \$1,000 (極低)	鐵櫃維護成本極低
10年總成本	\$17,500 - \$26,000	\$20,000 - \$27,000	總成本逐漸拉近
預期使用壽命	10 - 15 年	20 - 30 年以上	鐵櫃壽命為兩倍
20年攤提年成本	需重新購置 (成本翻倍)	約 \$1,000 / 年	鐵櫃長期成本更低

優化結論：雖然鋼製訂製鐵櫃的初期建置成本略高 (約增加20-30%)，但考量其免維護、零甲醛、防火防盜的特性，以及長達20-30年的使用壽命，長期攤提下來的成本效益遠優於系統木櫃，是更具前瞻性的公共工程投資。



替代方案

-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投23)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_____。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_
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契20(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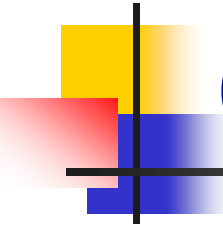
- 如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者，**投標須知**應予勾選外，**契約應載明獎勵措施**，例如：給予減省契約價金50%之獎勵。



廠商請求契約變更vs替代方案-1

(履約爭議調解案例)

- ○教室及活動中心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土建標)，原契約地下室開挖之**支撐層數4層**，廠商提出施工計畫書將「安全支撐工程」，於安全無虞及變位量等符合原設計之前提下，**變更為3層施作，經監造單位審查同意，該項目扣減25%（扣減456萬餘元），施工廠商認為該一式計價項目應全數給付…。**
- 監造單位審查意見：「…本工程安全支撐原設計4層，今貴公司提出3撐之**替代方案**…2、本所將依合約規定辦理相關後續程序及**減帳作業**。3、請貴校准予備查。」



(續上)

- 廠商請求契約變更，僅提出規格、功能之比較表，未就效益及價格提出書面之比較表，雙方未就該契約變更進行必要之議價，且本案安全性似未及原設計4層施作之安全性高，**難謂與契約規定廠商得請求契約變更之情形相符。**
- 茲因監造單位審查意見表示採「替代方案」方式，**建議參採契約「替代方案」之約定，按其利益共享之精神，就減省之金經費，由兩造共享各50%，為214萬餘元。**
-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以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50%為限…。(替代方案實施辦法第13條)

廠商請求契約變更vs替代方案-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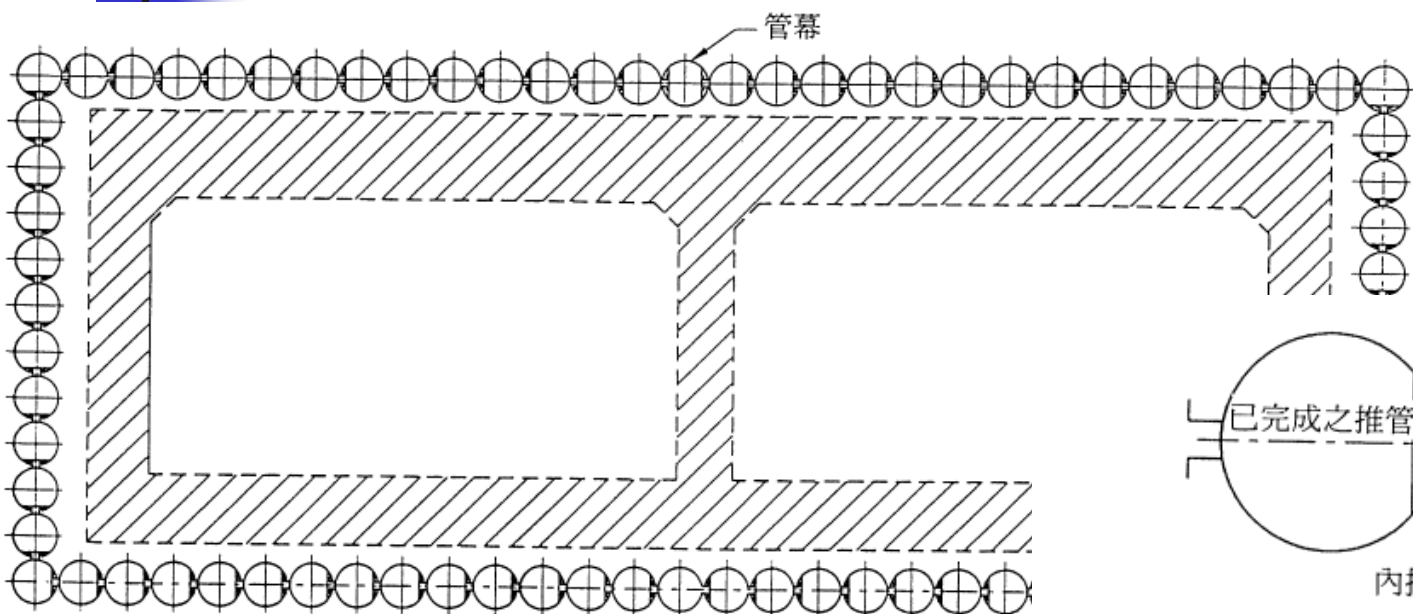
(履約爭議民事訴訟案例)

- 工程之水平擋土工法，其施工方式係先以施工機具鑽掘後將水平擋土支撐鋼材推壓入土中內(管幕工法)，**設計時鋼材採內接方式接合，但施工廠商採外接方式接合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同意**，惟計價方式雙方產生爭議…

項次	單價(元/M)	數量(M)	複價(元)
(1)原契約	21,856	30,115	658,193,440
(2)廠商主張	23,340	27,375	638,932,500
(3)機關主張	21,856	27,375	598,308,000

- 廠商請求增加給付 $(2)-(3)=638,932,500-598,308,000=40,624,500$ 元，**並表示原契約減少給付 $(1)-(2)=658,193,440-638,932,500=19,260,940$ 元，對機關並無不利，且無請求替代方案之獎勵金額…**

管幕工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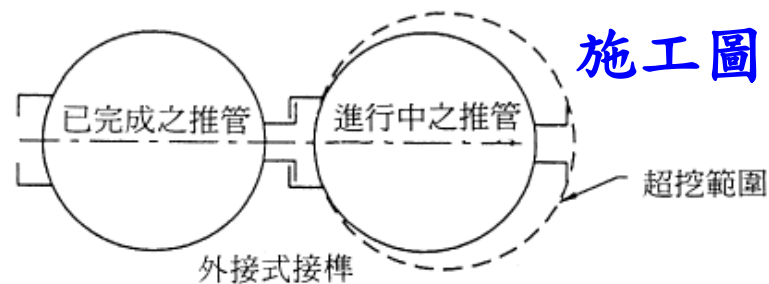
圖一 管幕工法施工斷面圖

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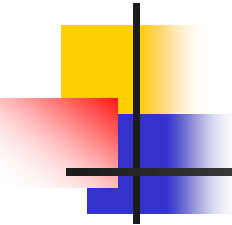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內接式接樁

—內接式接樁不會破壞土壤結構水密性



施工圖

圖二 管幕接樁之型式



契約轉讓

-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契20(十))
- (案例)○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A公司表示，公司負責人想要結束營業，為避免造成機關困擾，推薦B公司來承接本案，檢送B公司名稱、負責人、設立登記文件及領款印章等資料，請機關同意…
- 如其理由僅欲將本案交由他公司承攬，則屬契約轉讓之情形，不予同意。…轉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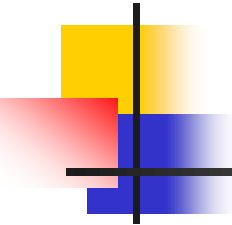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續上)

(契20(+))

■ 甲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乙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原訂約甲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甲→甲+乙，乙←甲）
- 原訂約甲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乙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丙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甲→乙+丙，乙←丙）

（→：分割、←：負連帶履約責任）



廠商變更公司名稱

Q ○採購廠商請求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及領款印章等資料，機關應如何因應處理？

A 請廠商提供公司異動原因、證明文件，(1)如屬**公司合併**之情形，原廠商公司為消滅公司，擬交由公司合併後之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承接，(2)或屬**公司變更名稱**，其公司法人人格同一性並無影響。

在該2種情形下，機關後續應審查**變更後公司之資格**是否仍符合本案原招標公告及文件所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如符合者自可同意變更**。

本次變更應以書面契約變更書經雙方合意，並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第5項次(查核金額以下)或第6項次(查核金額以上，尚須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之情形。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 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 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工程品質瑕疵

- 民法第492規定：「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其「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即應無瑕疵。
- 工程品質瑕疵：履約成果未符契約約定均屬之，瑕疵確認後，機關依契約規定可能採取以下作為，包括：

限期改正(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允收(減少價金、計罰違約金、延長保固期等)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	要求損害賠償
部分或全部停工	終止或解除契約
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	更換廠商履約人員
提高估驗計價保留款	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移送懲戒
減價收受	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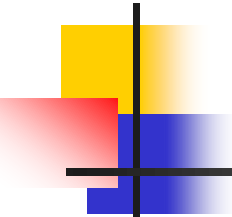
已施作之鋼筋材料不合格

■ ○工程契約規定SD 420鋼筋之降伏強度 $F_y \geq 4200\text{kg/cm}^2$ ，經檢驗後發現 $F_y = 4150\text{kg/cm}^2$ ，廠商因趕工之需已將該鋼筋材料澆置混凝土…

- 拆除重作。
- 依CNS 560 鋼筋檢驗規範(降伏強度值 7N/mm^2 以內)，得再重取2支試樣重驗(加倍取樣複驗)。
- 經廠商委託機關同意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如土木或結構技師公會)進行**鑑定結果，無安全疑慮**及不妨礙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並經機關檢討打除重作確有困難或**無須打除者**，得按該契約規定以該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處以10%之懲罰性違約金。
- **鑑定結果有結構強度不足者，應拆除重作，如打除重作確有困難，可提出結構補強計畫送審**，機關確認結構安全無虞後施作，所需經費及工期悉由廠商自行負擔。

發現分包廠商為拒絕往來廠商

- ○道路工程係**分包由○瀝青廠供應及施作**，而後機關**發現該瀝青廠為拒絕往來廠商**，違反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規定，要求拆除重作…
 - 機關發現後，要求該得標廠商拆除重做，詎該得標廠商抗辯表示「供料廠商定義上非屬分包廠商之範疇」。
 - 得標廠商向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採購產品供應予機關，即涉及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機關於履約期間利用該公開資訊，查詢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
- (工程會103年9月3日工程企字第10300241010號函)
- 分包廠商包含俗稱供料廠商、協力廠商、複委託廠商、次承攬廠商、下包廠商等。
- 得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時機

- 小額採購簽報採購前
- 開標前(如為共同投標應包含全部成員)
- 服務建議書之工作團隊涉及分包廠商、複委託廠商等
- 決標前(決標日與開標或/議價日不同日，例如：保留決標後決標、評選後決標)
 - 保留決標：年底或年初預算尚未經過立法程序、開標時發生疑義待釐清、標價偏低、超底價決標
- 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前
- 審查分包商或供應商之材料設備型錄或工作計畫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_____（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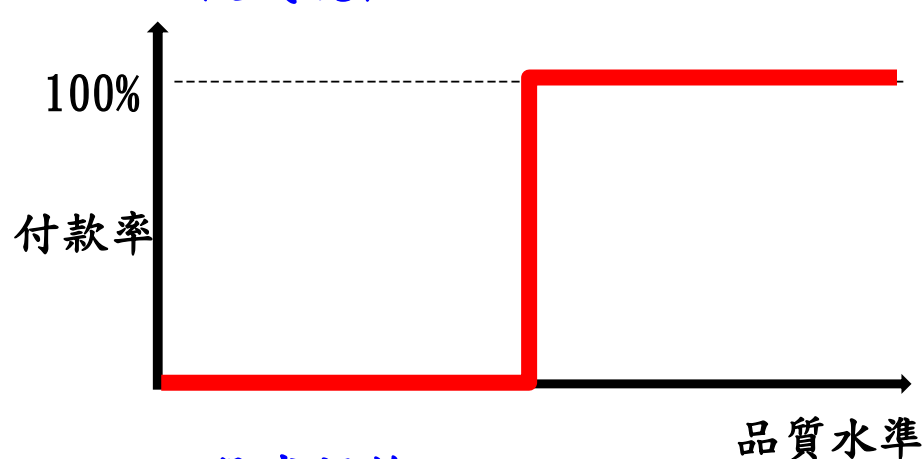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項目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第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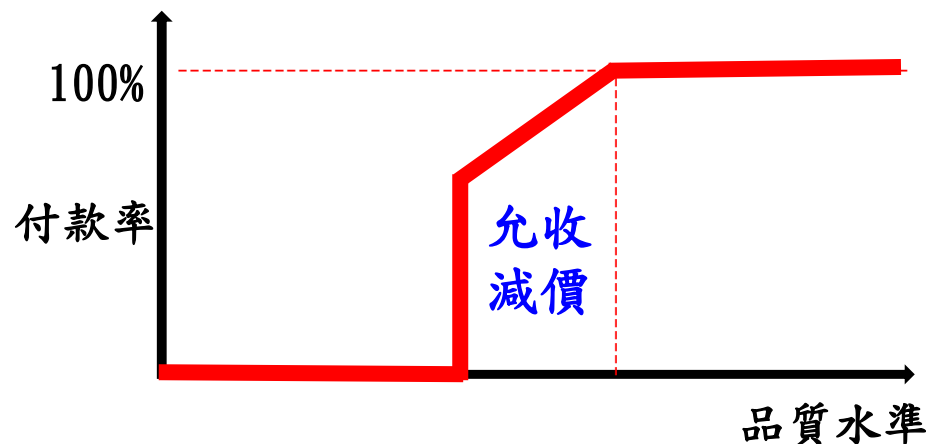
三段式規格(調整型規格)

- 實際上，工程品質經常不是**合用**或**不合用**二分法，技術上很難明確訂出分界點。
- 工程品質比較適合採用三分法：**合用**、**灰色帶**、**不合用**。

二段式規格



三段式規格



獎勵式規格：優於要求規格

得減價收受？

- 工程隔音牆(查核金額以上)，在履約過程中發現廠商自行更換廠牌，與投標時廠商所提送之技術計畫書(規格標)不符，但該材料樣品檢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 機關多次要求廠商更換，但廠商不願拆換仍繼續施工(進度已逾60%)，而後機關不予終止契約，並報請上級機關同意減價收受…

- 檢討廠商、監造單位一、二級品管作業是否有疏失責任…

- 政府採購法第72條：「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本案非驗收結果，且機關未檢討拆換是否有困難。

- 契約尚有規定隔音牆設置前、後須測試減音量為驗收標準，現階段亦無法確認減音量符合驗收標準，無法確認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8年08月24日

發文字號：(88)工程企字第8812062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條、政府採購法第72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梁 (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公司函詢採購之物料為配合工程急需，對不符合契約規定之物料予以扣款、罰款後收受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八八台水料字第二四六三一號函。

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前揭扣款、罰款金額，應符合此一規定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關於減價金額之計算方式。

三、前揭不符合契約規定之情形如已於契約載明得逕行扣款、罰款後收受，免辦理退貨或換貨，尚不違反本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如契約無此規定，應依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廠商限期退貨或換貨，廠商未依限辦理時再適用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規定。

四、前揭扣款、罰款方式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請逕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洽詢。惟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牴觸本法之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之規定。」併請參考。

正本：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 兆 陽

(附記：本函說明二所稱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業修訂該法第六條第一項為：「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允收規定

施工規範之允收規定

- 工程施工規範規定履約瑕疵在允收範圍內者，採記點或減少價金、罰扣價金方式處理。

例如：1. 瀝青混凝土鋪面厚度(減少價金、罰扣價金)

檢驗細則	處理原則
$(\text{總厚度設計值} - \text{試體厚度}) \leq \text{總厚度設計值} * 10\%$	依瀝青混凝土契約單價減付並罰扣該單位工區不足數量之 1.5 倍工料價金（該工料價金係以不同瀝青混凝土所佔設計厚度權重計算之）
$(\text{總厚度設計值} - \text{試體厚度}) > \text{總厚度設計值} * 10\%$	挖刨除、重鋪(就檢驗結果不合格所代表之路面範圍全面刨除後，重鋪至少 5cm 且達設計厚度；如設計鋪築厚度未達 5cm 者，以設計鋪築厚度計算之)

(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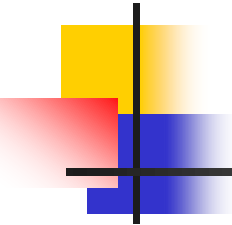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 例如：2. 瀝青含量(記點、罰扣價金)

- (1) 瀝青含量超過設計配比值之允許誤差時，每 $\pm 0.1\%$ 記點 3.0 點，每點罰扣該次抽樣瀝青混凝土代表數量之 0.5%工料價金。
- (2) 每次抽樣總記點點數超過 20 點時，該次抽樣之代表數量應挖刨除、重鋪。

檢驗細則	處理原則
超過設計配比值之允許誤差時，每 $\pm 0.1\%$	記點 3.0 點，每點罰扣該次抽樣瀝青混凝土代表數量之 0.5%工料價金
每次抽樣總記點點數超過 20 點	該次抽樣瀝青混凝土之代表數量應挖刨除、重鋪

實際施做材料與送審廠牌不同

- 大樓新建工程固定石材與外牆結構體之錨栓材料，已依權責分工表規定由施工廠商送審、監造單位核定、機關備查在案。
- 但本工程遭質疑使用來源不明之外牆石材錨栓，經現場隨機選取3處外牆面進行檢測，結果3處拉拔強度均符合要求，2處錨栓廠牌均為核定之廠牌，**惟有1處之錨栓非核定之廠牌。**
- 機關再度會同政風單位檢查南北向立面第一排膨脹錨栓，**全數為非核准廠牌產品，顯見非偶發性誤用，有故意使用非核准牌錨栓之嫌，即要求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將外牆石材全面拆除重做。**
- 依契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施工廠商計罰工程品管費用總額之5%；監造單位計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之5%。**
- 機關通知施工廠商及其外牆專業分包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之情形，惟該2家公司均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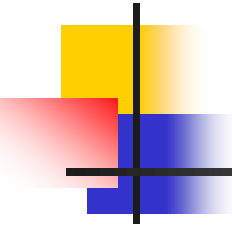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續上)

- 機關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後，暫不刊登採購公報，當時廠商已進場辦理外牆拆除及改善施工中。
- 法定監造人建築師未落實執行建築師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對於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查核），機關移送辦理懲戒。
- 後續精進及落實作為
 - 材料設備進場均應由監造單位會同施工廠商填具進場檢查表，項目包含材料外觀是否完整無瑕疵、尺寸與材審型錄是否相符，包裝註明廠牌規格、檢附出廠材質品管證明等，以符合材料設備送審資料規定。
 - 監造單位應複核廠商數量簽收，確保進場無誤用餘料應由廠商集中保管，確使用於本工程。
 - 為避免廠商再次發生使用非核准牌材料之情形，於外牆重新施做期間將邀請第三方公正專業單位進行監督。

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 提高估驗款之保留款為10%以上

■ 工程施工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已達契約規定之10%以上，監造單位建議機關**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但施工廠商表示現階段有財務上之困難，如不給付估驗款將無工程款給付下包，導致工程更難以趕工進行…

- 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廠商所提報之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雖無顯著改善，惟經機關認定廠商確實已積極改善中，且經廠商同意**提高估驗款之保留款為10%以上者**，得恢復核發估驗款。
- 如經廠商書面提出現階段有財務上之困難、暫不給付估驗款將導致工程無法進行或其他正當理由，經機關評估如暫不給付估驗款反不符公共利益，且廠商同意**提高估驗款之保留款為10%以上者**，經機關核准，仍得繼續給付估驗款。(臺北市契5(一)5.(1))



十、契約解除與終止

- 「終止契約」乃使契約嗣後歸於消滅之行為，換言之，契約因終止權之行使，由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以意思表示使契約嗣後失其效力。
- 「解除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因行使解除權而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以回復契約訂立前之狀態。
- 終止契約是使契約自終止時起消滅，並無溯及效力，是與解除契約不同。一般於工程承攬或勞務工作既較屬繼續性契約之特性，除了訂約後未履約前或訂約後初履約時，其行為合於得解除契約之規定；否則，在已履約中涉及債務消滅之問題，宜適用終止契約之規定。

可歸責於機關之終止契約

- 案例：○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因招標規格審標爭議，B投標廠商提出申訴，經審議判斷結果認為B廠商申訴有理由，請機關撤銷決標（原決標予A廠商），並應重新決標予B廠商。
 - 本工程已開工約2個月，機關發函通知A廠商自即日起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事宜。
 - A廠商表示已完成訂購抽水機組無法退訂，機關只好依契約規定價購，與A廠商另簽訂買賣契約。
 - 機關重新決標予B廠商，惟須立即辦理契約變更，將抽水機組改成機關供應設備，並扣減已完成之部分工項數量。
 - 思考：未整體連工帶料，往後機組故障找誰負責？

可歸責於廠商之終止契約-1

- 案例：學校○○樓新建工程施工廠商因財務發生困難，陸續遭法院強制執行假扣押，施工廠商來函表示已無力履行尚未完成之工項部分…
 - 依契約規定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代辦機關發函通知廠商自即日起終止契約。
 - 代辦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現場清點、丈量已完成部分以利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
 - 工地由學校接管，並由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保全警衛」人力，聘請保全人力看管工地，所需費用納入未來請求損害賠償金額。
 - 依契約規定須沒收履約保證金，發函通知開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銀行，將履約保證金全數撥付。

可歸責於廠商之終止契約-2

-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廠商)，發函通知廠商其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予發還或追繳之履約保證金額度等，並附記採購法規定之廠商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
- 廠商應領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再將該剩餘金額給付廠商。
- 所受損害可能包括：A. 瑕疵修補費用。B. 緊急工程費用。C. 移交接管費用。D. 接續工程發包費用。E. 接續工程差價F. 額外增加之委託設計、監造之服務費用。
- 未完成部分之工項，另外製作招標文件重新發包。
- 後續接獲法院強制執行假扣押的公函，均以數額尚未結算清楚為由聲明異議(至保固期滿為止)。

工程嚴重瑕疵致終止契約

- ○道路新築工程(契約金額5,590萬元)，因施工廠商測量放樣有誤，將道路旁排樁擋土牆施作侵入路旁學校用地內，以致道路路形偏離都市計畫道路範圍…
 - 本工程因涉及排樁擋土牆已施作，實難已拆除改善，機關只好發函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要求損害賠償(購地?)…
 - 機關後續研議處理方式，經多次開會討論後，決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都市計畫道路範圍配合現場施作位置調整，學校亦同意「換地」。
 - 思考：施工前可請機關通知都發局到場指樁(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必要時可洽地政事務所現場鑑界。

可歸責於廠商之終止契約-履約管理重大違失(保證書、保險單未展期)

- 案例A：○新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2,226萬元，係由銀行開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後續廠商因財務問題已無履約能力，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契約。之前履約保證金已發還50%，餘額1,113萬元應不予發還，惟該「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已逾有效期間，卻未要求展延有效期間或另取具其他銀行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更改其他繳納方式，致債權無法保全。
- 案例B：○新建工程已完工，惟尚未驗收合格移交接管，保險單已超過期限，但未辦理展期續保，於某日發生地震時嚴重震損毀壞，廠商無法取得保險理賠，又無力重建，後因財務不善，無法履約而終止契約。

十一、未驗收先使用

-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契9(七)2)
- 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契15(八))

未驗收先通車-美意變爭議

驗收通車是兩回事

- 安全有疑慮
- 民眾負面觀感
- 有理講不清？

社寮橋未驗收先通車 缺失一堆

#地方 #交通 #基隆 #和平島 #社寮橋

記者游明煌 / 基隆報導

2015-08-26

基隆市和平島社寮橋6月通車，昨天多名議員指未驗收先通車，工程從設計、監造缺失一大堆，主體結構的橋底、卯釘生鏽，水泥沒有洗石子，也沒綠美化，形容是「阿婆卸妝—皺巴巴」。工務處長李銅城說，尚未完成驗收程序，該改善一定改善，如有責任，絕不逃避。

未驗收就通車？交部：安全沒問題

2014年06月25日 14:19 中時

花東鐵路電氣化將於本月28日舉行通車典禮、7月起正式載客，有媒體指出花東鐵路電氣化為搶快通車，有半數土建、機電工程中尚未驗收。交通部鐵工局今上午澄清，「驗收」、「通車」是兩回事，該工程已完成查驗工作、履勘作業並通過國際獨立驗證與認證機構驗證，交通部也在6月12日核發營運許可，安全標準沒問題。

鐵工局副局長唐繼宏說明，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依採購法與契約規定「全部工程若有部分完成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就該部分辦理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針對營運通車有關的主體工程都已完成分段查驗，因此辦理先行通車啟用，而所謂的「驗收」則是要等舊路線所有拆收作業都完成後再做的最後確認，「驗收和使用不必然相關。」

唐繼宏也強調，所有道路、橋樑等改建工程都是採「半半施工」，一邊改建、一邊使用，待改建工程完成後就使用，接著再把舊路線與舊設施陸續拆收完成，最後再做驗收確認，而驗收時頂多再做一些隨機抽查，並非最主要的安全把關過程。

(中時)

關鍵字：花東鐵路電氣化

已通車卻未完成驗收

通車3年 機捷至今未完成驗收

2020-02-12 00:35 聯合報 / 記者侯俐安、曾增勳 / 連線報導

+ 鐵道



- 一定先驗收再通車嗎？
- 先行使用規定為何？
- 通車履勘作業
- 可靠度/穩定性測試

但消基會交通組副召集人李克聰說，台灣公共工程幾乎都是「先營運、後驗收」，也導致廠商能藉口因為先通車才無法達到合約標準，未來公共工程都不應急著先通車、或讓政治力介入，才讓驗收作業更完整，確保工程品質。

鐵道局表示，機捷通車後逐項驗收，目前系統運作正常、多數已完成，但是速度仍因號誌因素未能達成合約要求，無法完成驗收。

南台灣最大台南小巨蛋壓力測試演唱會 開放免費索票

2022-03-05 06:08 聯合報／記者吳淑玲／台南即時報導

+ 演唱會



，臺南

壓力測試演唱會

03.19 18:00-

經濟部出資20億元興建南台灣最新最大的會展場地「大台南會展中心」，將於4月21日正式開幕，為協助驗證測試及優化相關場館服務量能，台南市政府於3月19日舉辦「創，臺南」壓力測試演唱會，邀請創作全才人氣歌手-婁峻碩、金曲最佳樂團-糜先生、金曲常客創作才女-鄭宜農、新生代民謠千萬夯團-老王樂隊等歌手熱情開唱，將於3月6日中午12時起於台南市政府活動網站線上開放免費索票，每人限索2張。

桃園兒童美術館明起免費試營運 開館展「探險未來」連假新去處



by 洪俊傑 — 2024 年 4 月 2 日 in 焦點, 藝所 閱讀時間: 1 分鐘

NEWS
客新聞

桃園兒童美術館

明起免費試營運

開館展「探險未來」連假新去處



2023-05-22媒體報導

繼北藝「先開幕再驗收」，台北客庄生活館也傳去年12月先開幕，今年2月才補驗收，北市政風處證實並認定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與採購契約。外界質疑市府喊大巨蛋「7月拚使照，年底拚試營運」，不能為趕政績「放水」重蹈覆轍。市府回應，遠雄已於上月報請竣工，待消防、建管確認無疑慮，才會核發使照，後續壓力測試確認沒問題，才會開幕。

北市議員林延鳳踢爆北市客家公園存有場館違失問題，重新開幕5天後，主場館與棚架才開始驗收；「客庄生活館」更在今年2月才辦驗收，在連分段查驗都沒有的情況下，餐廳卻已對外營業，「未驗收先開幕」被質疑有弊端。

北市政風處調查報告出爐，報告內容指客家公園的「客庄生活館」確實在「漏未踐行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作業程序」下，就先行使用，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與採購契約；至於「主場館」客家文化中心則因有在開幕前進行分段查驗程序，因此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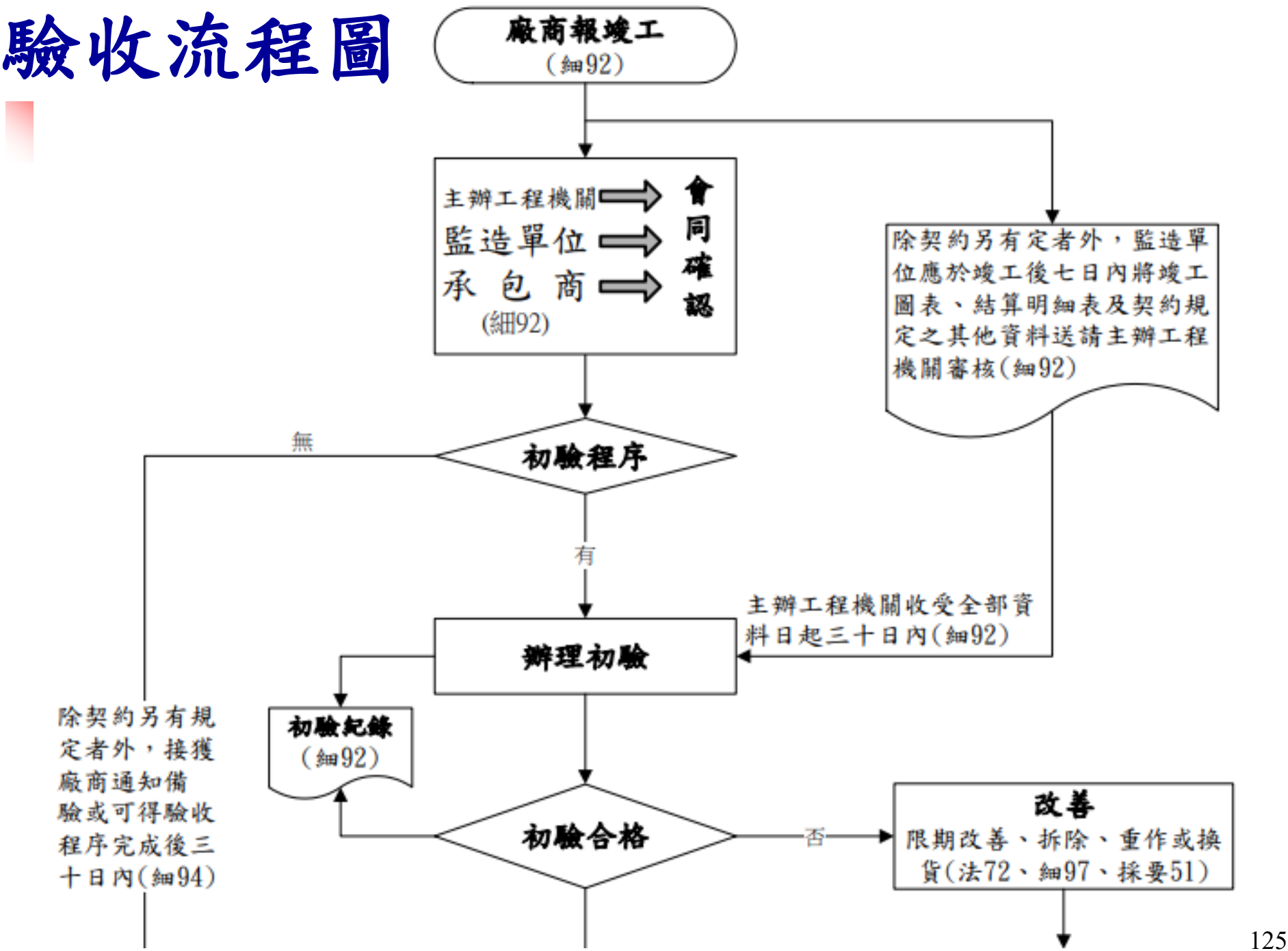
政風處報告也要求工務局研商相關策進作為，就建築物先行使用查驗部分，評估納入市府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以供遵循，並重申「辦理公共工程，應於驗收完成，確保品質及安全無虞後，始得開放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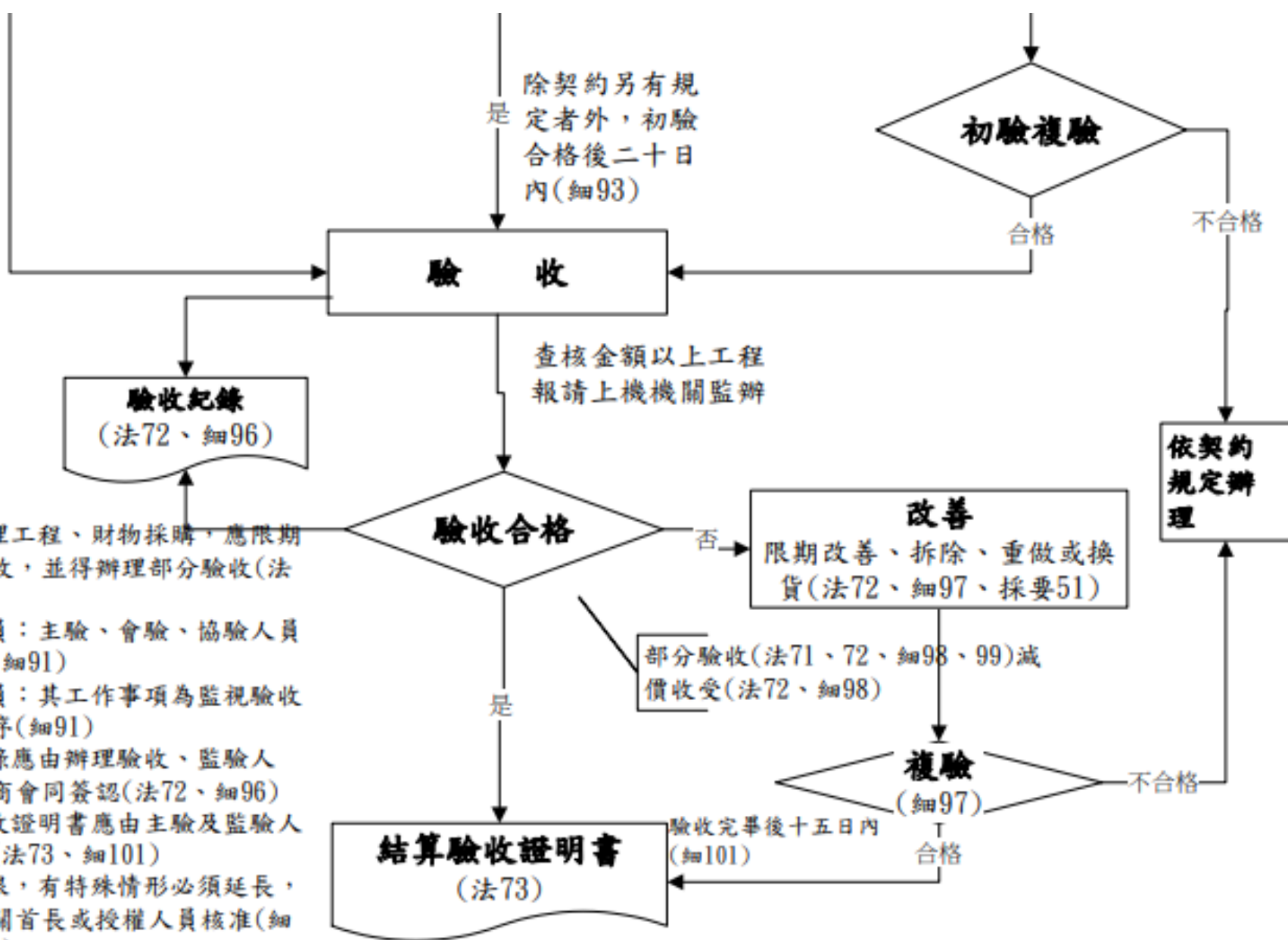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完工開放使用 作業指引

- 公共工程完工開放使用，機關應先行依採購法及契約辦理驗收（或部分驗收），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部分使用許可），始得開放使用。
- 遇有特殊個案情形，或契約另有約定，必須於驗收前開放使用以達採購目的，方得採例外程序，經契約雙方同意，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辦理後開放使用。

（工程會113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131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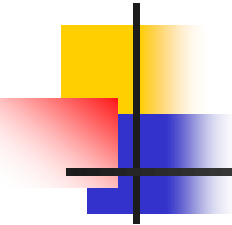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驗收流程圖





-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法71)
- 驗收人員：主驗、會驗、協驗人員(法71、細91)
- 監驗人員：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作業程序(細91)
- 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監驗人員、廠商會同簽認(法72、細96)
- 結算驗收證明書應由主驗及監驗人員簽認(法73、細101)
- 規定期限，有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應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細95、101)

註：法：採購法，細：採購法施行細則，採要：採購契約要項，括號內數字則係引用之相關條文。



十二、減價收受、驗收爭議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契4(一)1)
-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減價收受計算範例

項次	工作項目	契約金額	結算金額	減價金額	懲罰性違約金
2	裝修工程	200,000	180,000	採減價收受，本項減價金額(10%)為20,000元	採減價收受，本項懲罰性違約金(2倍)計算方式為： $20,000 \times 2 = 40,000$ 元
5	安全衛生費 (可量化)	20,000	20,000	非採一式計價，故不屬契約第4條第1款第4目約定之情形，該項目之金額無須減少，亦無須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6	材料檢驗費 (按項次1-4 合計之2%)	30,000	30,000	屬第4條第1款第4目除書所稱該項目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之情形，該項目之金額無須減少，亦無須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7	社區參與及 宣導費	30,000	30,000	與前揭分項工程無關，故不屬契約第4條第1款第4目約定之情形，該項目之金額無須減少，亦無須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8	稅什費(按 項次1-4合 計之11%)	165,000	162,800	屬第4條第1款第4目有關項目採一式計價之情形，減價金額計算方式為： $20,000 \times 11\% = 2,200$ 元	屬第4條第1款第4目有關項目採一式計價之情形，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40,000 \times 11\% = 4,400$ 元
	合計			減價金額為22,200元	懲罰性違約金44,400元

花卉契作驗收爭議

- 花卉契作採購案，契約要求廠商5月底提供1萬個草花(WxH=15x20)的小盆栽，惟交貨時約有2~3成未達規格尺寸，機關於驗收時未達規格尺寸者採減價收受(減少契約價金並計罰違約金)，廠商提出異議…
- 廠商主張當年春天氣候異常寒冷，植栽生長緩慢不佳，應屬不可抗力因素，且建議機關於契約應依實務考量規定不同尺寸之價格，減少契約價金尚可接受，但計罰違約金則無法接受。
- 建議規格有區間：W=12~18、H=16~24，且隨機抽選符合在一定比例以上(例如85%以上)即為合格。
- 以農、漁、牧產品為標的之財物採購，和工廠出廠之成品有別，花卉廠商主張是否有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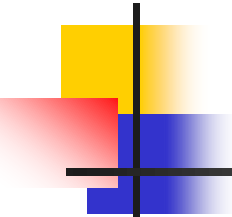


非契約範圍納入驗收致生爭議

- 驗收時所發現之瑕疵，非屬本採購之契約範圍，會驗人員(接管或使用單位)堅持要求納入驗收缺失，強迫廠商限期改正，主驗人未協調排除，廠商亦不願改正，造成逾期違約金計罰之履約爭議…
- 建議業務或履約單位及主驗人員應向會驗人員說明，得納入驗收紀錄內之建議事項(非瑕疵待改正事項)，並交由設計單位檢討後續是否利用標餘款辦理改善。
- 履約中部分已完成之項目，亦得於履約中辦理測試查驗以供驗收之用，除可減少驗收所需作業之期程外，如履約中之測試查驗有發現設計未妥善考量之處或其他接管單位之需，得辦理契約變更納入請廠商改善，以降低接管或使用單位之疑慮，亦可減少驗收之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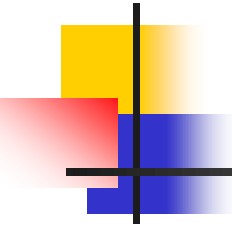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有履約爭議如何驗收

- ○工程因廠商涉嫌非法棄置餘(棄)土，相關人員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惟廠商仍要求給付餘土運棄費用，機關在法院未判決確定前暫不願給付，工程已完工如何驗收？
 - 對於有爭議部分之工程費用機關得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確定後，再行辦理核付(或扣除)。(臺北市契23(五)3)
 - 工程於竣工後，雙方因履約爭議而為民事訴訟、仲裁、履約爭議調解程序者，機關得依程序進行結算、驗收、提存及起算保固等作業，並俟爭議處置確定後再依處置結果辦理未盡事項。(臺北市契23(七))
 - 驗收完成後，如廠商對於結算書有意見而拒絕核章簽認，不領取結算尾款者，機關得依提存法規定予以提存。(臺北市契23(八))
 - 本工程竣工後約3年餘，始判決確定。



十三、保固保證金、保固責任

- 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7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契16(二))
-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契16(三))
-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契16(六))



保固保證金計算之爭議

- ○環境綠化工程包含(1)拆除部分為200萬元，(2)植栽部分為400萬元，(3)土木機電等部分為400萬元，驗收合格後結算金額為1,000萬元。植栽部分須繳納養護期保證金50%，**保固保證金為結算金額之3%**，廠商提出異議…
 - 廠商主張保固保證金應以**結算金額扣除拆除部分(無保固實體)及植栽部分(已另繳養護期保證金)**後乘以3%(約12萬)，惟機關以契約規定為**結算金額之3%(約30萬)**，予以拒絕。
 - 廠商主張是否有理由？

植栽保活保證金適用優良廠商減收規定？

- 施工廠商為獎勵期間之優良廠商，驗收合格後申請植栽保活保證金依招標文件減收規定，機關可否同意？
- 「植栽保活保證金」在不同招標及契約文件，曾見「植栽撫育保活金」、「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等類似用語。
-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0月20日召開「研商植栽工程種植及養護費用給付方式」會議紀錄意旨，**植栽之保活保證金雖以「保證金」為名**，究其性質實屬依植栽存活情形給付部分植栽工程款（即植栽撫育養護費用），要求廠商繳納或機關保留之金額，**其性質非屬政府採購法所稱保證金**。
- 爰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尚不包含植栽保活保證金。

研商植栽工程種植及養護費用給付方式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秘書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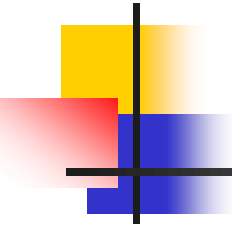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陳家慶

伍、會議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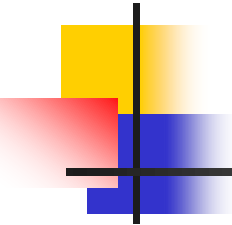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部分機關辦理植栽工程，略有以下給付費用方式：（一）於植栽「種植」完成後即辦理驗收，給付全部價金，並於植栽撫育（養護）期間起算前要求廠商繳納「保證金」，嗣依分期查驗結果發還該保證金；（二）於植栽「種植」完成後即辦理驗收，給付部分價金，並保留部分價金作為「保證金」，嗣依分期查驗結果發還該保證金。

上開方式，雖以「保證金」為名，究其性質，實屬依植栽存活情形給付部分植栽工程款（即植栽撫育養護費用）。要求廠商繳納或機關保留之金額，其性質非屬政府採購法所稱保證金。爰召開本次會議，請與會單位說明辦理植栽工程之種植及養護費用給付方式。



保固還是維護？

- ○工程包含設備電腦自動控制及監控系統，驗收合格後付清所有契約價金，惟契約內規定保固期為5年，且廠商於保固期間尚需提供維護服務，造成後續維護服務尚未完成及驗收卻先行付款…(契2)
- 該工程除包含系統運作外，尚包括維運期間廠商須提供5年之保固及維護服務(包括設備軟硬體檢修維護、零件消耗品汰換等)，該部分費用超過百萬，但契約規定卻直接列在保固服務項目內。
- 為確保機關權益，建議洽廠商協議辦理契約變更，請廠商繳回溢付款(或改採預付款方式提供同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並修改分段付款條件，俟後續各項維護工作完成並驗收後後再行付款為宜。



履行保固責任違失

- 保固期內之瑕疵未積極處理。
 - 壁癌情形、柱子牆面出現裂痕、地磚下陷、地面損壞、漏滲水問題、機電設備問題、欄杆金屬護罩脫落、植栽養護情形不佳等，僅以電話或口頭通知廠商，未訂定合理之處埋期限。
- 保固期內之瑕疵，未洽廠商無償處理，卻另行動支預算辦理。
- 植栽養護期間查驗工作與罰則部分缺乏明確規定。
- 保固期滿之後續程序未臻完備，例如：未簽發工程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廠商遲未申辦退還保固金。

涉有國賠訴訟仍退還保固保證金

- ○年度道路維護工程，保固期為1年，竣工後請求權人提起國家賠償之訴訟請求及協議成立，且該事件尚待國賠會審議是否行使求償權。
- 機關於保固期滿1年後，確認無瑕疵爭議事件待辦為由，退還廠商保固保證金102萬餘元。後續國賠會決議確認應向廠商行使求償金307萬餘元，以致機關仍與廠商進行求償訴訟中…
- 機關辦理採購標案之保固保證金審核退還前，業經請求權人提起或經協議成立應賠償者，**且尚待調查有無求償責任，非屬無待解決事項**，**惟機關均認屬無瑕疵爭議事件而辦理保固保證金退還作業**，請檢討合規適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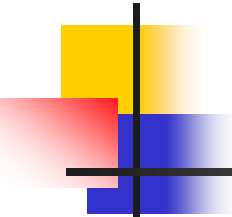
十四、災害發生後之緊急採購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已有緊急採購機制
-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 機關辦理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前項核准文件應記載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第5條)
 -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一、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二、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三、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第6條)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工程會11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1200048751號函修正)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緊急採購簽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條文之指引

項次	採行措施	簽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條文
一	公告金額以上得不採公開招標	第 19 條
二	限制性招標得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第 22 條、第 23 條
三	同業共同投標不受限制	第 25 條
四	訂定技術規格不受第 26 條之限制	第 26 條
五	縮短等標期	第 28 條
六	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或二者全免	第 30 條
七	領標及投標期限、方式及地點	第 29 條、第 30 條
八	補正投標文件	第 33 條
九	採行替代方案	第 35 條
十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	第 36 條、第 37 條
十一	招標文件請求釋疑、答復釋疑	第 41 條
十二	訂定底價應考量因素、程序及時機不受限制	第 46 條
十三	不訂底價不受限制	第 47 條
十四	投標廠商家數不受三家限制	第 48 條、第 49 條
十五	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三次限制	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6 條
十六	超底價比率不受百分之八限制	第 53 條
十七	採不訂底價，評審委員會之成立、組成及評審不受限制；建議金額由主持決標人員決定；得逾建議減價金額決標	第 54 條
十八	採行協商措施免預告	第 55 條
十九	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 53 條、第 55 條及第 56 條

註：本指引得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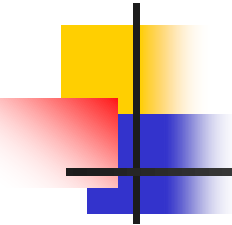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續上)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工程會11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1200048751號函修正)
- 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
 - 機關應於災害發生或發現後72小時內完成下列事項：1. 派員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拍照存證、並得作必要之取樣，以認定災情及作成紀錄。2. 擬訂搶修方案，並概估搶修所需經費。3. 如確有搶修之必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而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內足以勻支者，得即實施；未編列年度預算或預算不足者，應即依程序報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第二預備金。(第3點(一))
 - 經會勘認定，確須辦理搶修者，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完成搶修所需之圖說資料。但情況特殊且經機關首長核定者，得酌予延長之。(第3點(二))

航機失事進場搶救、搶修



- 104年2月4日○航機先擦撞高架橋護欄後墜落於河川上
 - 工務機關接獲通知，協助調派大型吊車前往現場協助吊運飛機殘骸。
 - 打除堤外欄杆，以利人員車輛進出。
 - 水門寬度不足，指揮官下令進行破堤作業(打除部分RC防洪牆)，700噸吊車得以進場。
 - 高架橋暫時封閉，撞擊點會同工程顧問公司評估橋體結構安全無虞後，開放車道通行。
 - 協助支援調派現場所需之砂包、木板及整理場地。
 - 養護工程隊轄區分隊之辦公室協助提供文書處理、電話傳輸、廁所等使用。



(續上)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搶修工作告一段落之後，機關得依上述規定辦理議價/決標/訂約作業，並協調由1家廠商作為代表廠商，其餘廠商視為其分包廠商。
- 此種採購已完成履約，無一般傳統工程之計畫書、人員報核、工程保險、施工日誌、監造日報表…等，只有人員、機具進場(報到)簽收單、材料收貨單等。
- 完成後續驗收、付款後，一切所需費用向該航空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適用採購法22-1-3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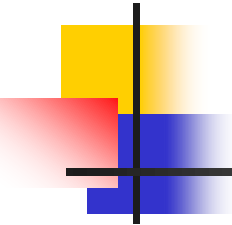
■ 工程會釋示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相關案例：

- 因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地震、颱風、疫情)
- 該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案例：譬如堤防水門失竊或毀損，適逢颱風或豪大雨警報發佈)
- 天然災害後，因電力、交通、通訊、能源、辦公場所設施損壞或中斷，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適時辦理採購有困難。
- 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各機關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工程採購遇違約停工、縮短工期等需要。惟仍應視依個案狀況認定，並應注意辦理時效。
- 訴訟案件委聘律師如涉及時間緊迫。
- 因法令變更，機關作業因應不及。

道路崩塌進場搶修

- 連日豪雨致機關所轄園區道路邊坡擋土牆外傾且道路下陷約30公分，有立即危險之虞者約長40公尺，隔日緊急請廠商進場初步處理(施打臨時鋼軌及鋼板樁搶修)，避免邊坡持續下滑及擴大災區範圍。
- 同時洽專業技師、水土保持服務團會勘，研議後續改善方案及評估所需經費，並簽報動支災害準備金。
- 前已初步處理之工程項目，如何來規範工程契約內容及後續之工務行政應如何辦理？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kousichu@gmail.com